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1	0571	陳曼琪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	0400	周小松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	0560	林振昇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4	0588	林素蔚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5	0594	李浩然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6	0767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62	0694	梁毓偉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7	0429	陳恒鑾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	0177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	0181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	0183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	0200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2	0108	陳健波	170	-
LWB(WW)013	0572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	0393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5	0394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6	0896	周浩鼎	170	-
LWB(WW)017	0228	周文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8	0655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9	0656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0	0763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	0824	郭玲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2	0133	黎棟國	170	-
LWB(WW)023	0635	林智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4	0636	林智遠	170	-
LWB(WW)025	0275	林健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6	0589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7	0590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8	0595	李浩然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9	0813	梁文廣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0	0814	梁文廣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1	0691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	0692	梁毓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3	0693	梁毓偉	170	-
LWB(WW)034	0504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	0505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6	0506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7	0507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8	0508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9	0509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0	0510	李世榮	170	-
LWB(WW)041	0446	陸頌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2	0615	陸瀚民	170	-
LWB(WW)043	0591	吳秋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	0592	吳秋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5	0702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6	0030	顏汶羽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	0058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	0480	鄧家彪	170	-
LWB(WW)049	0546	鄧家彪	170	-
LWB(WW)050	0461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	084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2	085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	0851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	085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	0853	狄志遠	170	-
LWB(WW)056	0886	黃元山	170	-
LWB(WW)057	0171	楊永杰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	0172	楊永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9	0139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0	0804	陳勇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61	0395	周小松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女性人口佔全港人口54.4%，是一個社會需要關注、關心和支持的界別。然而，女性在擔任公私營機構要職的比例上仍顯著落後於男性。另外，當下許多女性需要兼顧工作及家庭事務，但社會卻缺乏有利生育和推動家庭友善的全方位政策。就此，可否告知：

- (1) 勞工及福利局有否規劃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香港女性長遠的發展規劃，為本港長遠女性發展事業提供可落實的願景；如有，詳情為何；
- (2) 勞工及福利局於過去三年，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或落實提升政府諮詢架構女性成員的比例，鼓勵商界及社會賦予女性更多機會晉身管理層；如有，詳情為何；及
- (3) 承上題，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協助向各類社團，如婦女團體、基層社團、同鄉會等，推廣婦女權益資訊；如有，各類社團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使命是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從而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2-23年度用以支援婦委會推動婦女權益及發展的開支預算為4,210萬元，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3,770萬元增加440萬元(11.7%)。問題分項的回應如下：

- (1) 政府統計處自2001年起每年出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提供有關兩性的客觀數據。婦委會根據這些數據每兩年出版《香

港女性統計數字》，從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就業、健康、社會及政治參與、國際比較等方面，反映香港女性在不同範疇的轉變與發展。

此外，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在2004年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鼓勵不同年齡、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鼓勵她們釋放潛能，促進香港女性長遠發展。「自學計劃」透過多元化課程內容及靈活學習模式提升婦女個人能力，包括持續增加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以擴闊學員的持續學習機會，為有意發展事業的女性作好準備。「自學計劃」推出至今，已錄得超過117 000的累計報讀人次。

- (2) 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於2004年起採納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應佔25%的性別基準，並逐步把性別基準提高至35%。截至2021年6月，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佔35.2%，已達至有關性別基準。政府會繼續委任更多女性委員至諮詢及法定組織，以提高女性的參與率。

此外，政府在婦委會協助下在公私營界別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在所屬機構內協助提高機構內成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現時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已設立超過190名「性別課題聯絡人」，而私營界別則有160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根據政府統計處2020年數據，由女性擔任的香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佔36.6%，創下歷史新高。香港聯合交易所亦自2019年開始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且在2021年4月的諮詢中建議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只有單一性別。

推動女性參與社會的工作所涉及的資源由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的開支撥付。勞福局沒有備存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

- (3) 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於2012年起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自2018-19年度起，「資助計劃」的每年撥款加倍至400萬元。「資助計劃」自推出至今共撥款予150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資助舉辦超過530個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此外，婦委會亦會邀請這些團體和機構參與發放婦女相關的資訊，包括婦委會出版的宣傳品、刊物(例如《香港女性統計數字》、《香港婦女健康及支援服務指南》)等，推廣婦女權益和健康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婦女權益的財政撥款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40萬元(11.7%)，主要用於增加撥款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請當局就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用於推動各項婦女工作的開支及受惠人數提供以下數字：

- (a)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接受合資格團體申請少於一年資助計劃(地區組別)，申請為期一年、兩年和三年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的實際開支分別為多少；及
- (b)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實際開支、報讀人數及報讀後的就業率，以及新移民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當中的佔比；並提供開辦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數目及開支；及
- (c) 用於宣傳婦女健康活動佔所有公眾宣傳教育開支的佔比。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使命是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從而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2-23年度用以支援婦委會推動婦女權益及發展的開支預算為4,210萬元，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3,770萬元增加440萬元(11.7%)。問題分項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於2012年起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自2018-19年度起，「資助計劃」的每年撥款由約200萬元增加至約400萬元，其中300萬元資助舉辦為期1年至3年的跨區或全港性項目(婦委會組別)，另100萬元則資助切合地區婦女需要、

為期1年的項目（地區組別）。婦委會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批准的資助款額如下：

	2019-20年度 (萬元)	2020-21年度 (萬元)	2021-22年度 (萬元)
婦委會組別 (一年計劃)	201	226	257
婦委會組別 (兩年計劃)	166	60	122
婦委會組別 (三年計劃)	-- ^註	25	-- ^註
地區組別	80	54	42
總額	447	365	421

^註 婦委會在該年度並無批出三年計劃。

- (b) 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在2004年推出由香港都會大學負責營運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鼓勵不同年齡、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以提升婦女能力及釋放她們的潛能。過去三年，香港都會大學於每個學期均開辦8個以英語授課的面授課程及8個以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其餘約70個面授課程則以粵語教授。過去三年，「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及支出表列如下。香港都會大學沒有就學員的就業率、族裔或特定課程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年份	報讀人數	支出
2019	7 249	975萬元
2020	3 406 ^註	952萬元
2021	4 179 ^註	926萬元

^註 2020及2021年報讀人數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降。

- (c) 婦委會2021年出版了中英文版本《香港婦女健康及支援服務指南》（《指南》），介紹由衛生署、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婦女保健及各項健康檢查服務的資訊。婦委會已將備有搜尋功能的電子版《指南》上載至婦委會網頁，亦正製作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指南》及宣傳品，包括海報、宣傳單張及袖珍資料咭。《指南》及宣傳品在衛生署轄下診所（包括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地區康健中心和約300個地區婦女團體分發。上述宣傳婦女健康工作的開支約為110萬元。過去三年，推行婦女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如下：

2019-20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20-21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21-22年度 修訂預算 (萬元)
16 ^註	193	247

註 原定於2019-20年度舉行的宣傳活動因為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故此該年度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實際開支大幅下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就2018-19、2019-20、2020-21及2021-22年提供有關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以下資料：
 - (a) 請以表列每年畢業生數目；
 - (b) 請以表列出畢業生畢業後從事的職業類別；
2. 疫情影響，香港就業市場轉差，政府對展亮畢業生或殘疾人士就業有何支援？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2018/19至2020/21學年全日制課程畢業生數目及畢業生從事的職業類別表列於附件。
2. 為加強支援畢業生，展亮中心於2020/21學年起，把就業支援服務延長至畢業後12個月，並按需要為個別畢業生提供最多3年的持續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維持工作動力及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服務包括協助尋找工作路向、改善人際關係、增強面試技巧、教授編寫履歷表技巧、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技巧、改善工作態度、拓展僱主網絡和僱主支援等。

展亮中心亦為畢業生提供「技能提升」及「技能再培訓」課程，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加強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的競爭力，或因應市場及工種的轉變提高他們轉業的機會。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安排殘疾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以及獲聘後的跟進服務等；亦透過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向各界僱主介紹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

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合資格僱主透過勞工處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支援及委任殘疾僱員的指導員，可獲發津貼。因應疫情下的失業情況，勞工處在2020年9月調升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求職人士，在9個月津貼期內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9,000元至共60,000元。

勞工處亦自2020年9月起以試點方式推行留任津貼，鼓勵殘疾人士汲取工作經驗和掌握工作技巧，從而穩定就業。在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如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最長津貼期為9個月。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其僱員須最少半數為殘疾人士。該計劃在2019年12月推出兩項紓緩措施，包括提前發放營運開支撥款，以及在特定情況和總撥款額不超過合約訂立時的撥款上限下發放額外撥款，支援受資助的業務項目，紓緩（包括因受到疫情影響而出現）資金周轉或財政困難的情況。

社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培訓、輔導、見習和就業後跟進服務。參加見習服務並符合出勤率要求的殘疾人士可獲發最長3個月、每月2,000元的津貼；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則可獲發最長6個月、每月上限為4,000元的工資補助金。

表1：展亮中心全日制課程畢業生數目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畢業生數目	240	105 ^{〔註〕}	343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註〕 因應疫情，135名展亮中心畢業生延遲到2020/21學年畢業。

表2：展亮中心畢業生從事的職業類別

	2018/19及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職位類別	服務工作人員 非技術工人 文書及相關人員 銷售人員 生產及工藝工人 輔助專業及技術人員 輔助就業／庇護工場訓練	畢業生就業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2-20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透過在政府決策局／部門、各區議會、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過去兩年度，婦女委員會有否就上述相關概念所舉辦的活動名稱、活動參與人數、活動內容及成效、以及所涉及的開支作出統計；如否，原因為何；
- 二、當局在本年度將如何有效合理運用新增預算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開展上述工作，及有何具體相關工作計劃。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使命是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從而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2-23年度用以支援婦委會推動婦女權益及發展的開支預算為4,210萬元，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3,770萬元增加440萬元(11.7%)。問題分項的回應如下：

- 一、政府自2015-16年度起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參考由婦委會制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提供設施或服務時顧及兩性需要，以促進婦女發展。至今已履行性別影響評估的政府主要政策文件超過1 200份。同時，政府自2001年起為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增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和性別主流化概念的認識，累計已接受培訓的政府人員數目接近15 000名。

為更廣泛地推動性別主流化，政府在婦委會協助下在公私營界別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在所屬機構內協助提高機構內成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現時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已設立超過190名「性別課題聯絡人」，而私營界別則有160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由於疫情關係，婦委會在過去兩年主要透過網上媒體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並與「性別課題聯絡人」分享工作成果，包括製作及於網上發布四條分別以「家庭」、「勞工與就業」、「教育」及「社會參與」為主題的動畫短片。婦委會亦製作卡通小冊子及活動冊向年輕人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此外，婦委會在疫情期間邀請「性別課題聯絡人」參與推廣「婦女同心 疫境同行」宣傳計劃，向所屬機構人員分享專家的實用建議；並聯同地區婦女自拍短片發放各界婦女同心抗疫的正面信息。

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所涉及的資源由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的開支撥付。勞福局沒有備存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

- 二、政府2022-23年度會繼續要求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參考由婦委會制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政府人員提供關於性別課題及性別主流化的培訓；以及積極透過「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為進一步推廣《公約》，婦委會計劃於2022-23年度向幼稚園及初小學生發放《公約》宣傳短片，以及印製和派發介紹《公約》的卡通小冊子及相關活動冊，並視乎疫情發展舉辦到校講座或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涉嫌虐兒案引起社會對保護兒童及其權益的關注。當局在綱領(2)：社會福利第7點提到在2022-23年度將會推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及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同時將會繼續支援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各項保障兒童的權益和福祉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已經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制定推展計劃，如是，工作計劃及相關時間表為何；如否，將會在何時開始籌劃、預計會在何時完成相關工作及會由哪個部門或工作小組專責處理；
2. 過去三年，(i)全港有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的服務中心的數目、(ii)當中曾為相關專業工作者提供防止虐兒及/或協助發現虐兒個案的培訓的服務中心數目，以及(iii)每間服務中心曾提供的培訓內容及培訓次數；
3. 會否就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自兒童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6月1日成立以來，局方曾支援推行保障兒童的權益和福祉的措施的數目及相關詳情為何，以及預計在2022-23年度將會支援的措施的數目及相關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相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正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諮詢持分者。有關落實強制舉報機制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協助面對危機或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主要由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7隊家庭支援網絡隊、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5間婦女庇護中心、1間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及1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

過去三年，社署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統計數字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培訓課程	152	150	167
參加人次	約11 000	約7 200	約10 100

社署沒有備存由津助機構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培訓的資料。

3. 社署正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有關培訓的要求(如成效指標)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4.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自2018年6月成立以來，商議了多項與兒童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措施，就兒童相關事務扮演督導及監察角色。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負責「保護兒童」、「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研究及推動公眾參與」，以及「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等特定範疇的工作，包括：在2021年舉辦了4場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和兒童的意見，並設立監察機制跟進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進度；進行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顧問研究，以探討發展有關資料庫的可行性和實施框架，讓政府及／或相關非政府持份者收集和互通有用的兒童數據；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兒童關注團體等開展超過90個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促進兒童的權益、福祉和發展；並透過不同媒體宣傳有關可避免兒童死亡事故的安全訊息。

勞工及福利局會邀請委員會轄下的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督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福利服務的檢討工作，目標是在2022-23年度內完成檢討。委員會亦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邀請持份者就這個課題發表意見。委員會將陸續展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加強推廣防止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及讓兒童健康快樂成長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部門為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沒有經濟能力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兩年，政府推行哪些額外措施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渡過難關，有關措施的申領數字，涉及金額是多少，對於縮窄貧富差距的成效如何；
2. 在新冠疫情下，全球的貧富不均加劇，當局會否就縮窄本港貧富差距進行調查研究，並讓扶貧委員會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集合各方意見，制訂更貼合社會狀況的扶貧策略；
3. 當局曾指未來扶貧的工作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改為由勞福局主責，就此部門架構上有何調整，資源及人手將增加多少、會否考慮開設扶貧專員及在地區設置扶貧團隊專職扶貧減貧工作；及
4. 會否考慮訂立政府的扶貧目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經諮詢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和政府統計處，並結合勞工及福利局在本總目下的工作範疇，現回覆如下：

1. 本屆政府大幅改善現金福利，包括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過往低收入在職家庭計劃的基礎上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及全面落實多項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措施。2022-23年度現金福利總經常開支約700億元，較2017-18年度的約430億元大幅增加超過六成。政府也推出多項一次性措施(例如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限時放寬非單親住戶的職津工

時要求)，在近年的經濟及就業情況下紓緩基層市民的困難。根據2021年11月公布的《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計及所有選定的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以及須經濟審查的非現金福利項目後，貧窮人口在2020年大幅由政策介入前（純理論假設）的165萬減至55萬，整體貧窮率的減幅達15.7個百分點。

2. 扶貧委員會是商議扶貧政策的重要平台，推動「民、商、官」三方協作，探討不同扶貧政策和措施。疫情爆發前，行政長官為準備《施政報告》時會主持委員會高峰會或舉行諮詢會，與不同持份者就扶貧議題進行交流。

此外，政府統計處會按照五年一度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以及相關行政記錄編製並公布一系列的堅尼系數，詳細分析不同收入計算概念下收入差距的情況。現時香港最新的堅尼系數是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編製。根據2021年人口普查結果編製的堅尼系數預計將於2022年稍後時間公布，屆時政府會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最新數據，讓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意見。

- 3.及4. 香港現行用於量度本地貧窮情況的「貧窮線」框架由扶貧委員會制定，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並以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釐訂貧窮線。

一如其他數據分析框架，「貧窮線」也有其局限，包括它只計算收入而沒有考慮資產和負債。一些人士如果收入低但擁有一定價值的物業，例如退休長者，較容易被界定為貧窮。同時，「貧窮線」分析只涵蓋恆常現金政策、非恆常現金項目和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的成效，不設入息／資產審查的普及化非現金福利轉移，例如公共醫療服務和教育並不包括在「貧窮線」分析涵蓋範圍內。因此，政府不宜基於「貧窮線」訂立量化減貧目標，但「減貧」仍是扶貧工作的重點之一。「貧窮線」作為分析工具，會繼續提供客觀的量化分析，有助政府持續監察和了解貧窮情況、制定扶貧政策和審視政策的成效。

行政長官於2022年1月提出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中，建議將目前由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負責的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及相關工作撥歸勞工及福利局，以理順政策局的政策職能分工。政府會將上述建議，連同議員在各事務委員會及在2021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在2022年5月8日行政長官選舉後轉交候任行政長官考慮，以決定最終重組方案和相關的人事編制和資源需要。至於會否開設專責職位和加強地區人手處理扶貧工作，需留待下屆政府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計劃數目、核准計劃數目、總撥款額；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地區和計劃性質劃分，每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受資助計劃的數量、參與人數和撥款額；
3. 當局如何評估基金和所資助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所接獲的申請計劃數目、核准計劃數目、總撥款額及核准計劃的預計參與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計劃數目	核准計劃數目	總撥款額 (港幣萬元)	參與人數
2017-18	52	19	3,870	31 000
2018-19	122	45	12,386	72 000
2019-20	67	24	8,718	44 000
2020-21	170	47	15,621	70 000
2021-22	80	16	5,351	29 000

基金把獲撥款的計劃按地區和性質劃分，上載其網址(<https://www.ciif.gov.hk/tc/social-capital-development-projects/approved-project-list.html>)供公眾參閱，同時也披露每項計劃的資助金額。

- (3) 申請機構須就資助計劃作出定期匯報，讓基金評估有關計劃能否達致目標及有效地建立社會資本。此外，基金曾於2019年就2013至2018年獲撥款的計劃完成整體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基金能有效建立社會資本，尤其在建立社會網絡和提升應付逆境的能力方面成效顯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冗長，動輒以年計，令長者及照顧者的壓力大增。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輪候入住資助院舍的長者數目，平均輪候時間為何；2022-2023年度，當局將推行縮短長者輪候時間的相關措施詳情、開支預算和成效評估；
2. 過去三年，「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使用情況、所涉開支和按類別分類的人手編制，成效為何？2022-2023年度將推行的項目、所涉開支預算和成效評估。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2019-20至2021-22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至3。

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採取長、中及短期策略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在長期策略方面，政府已在2018年12月把按人口提供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列明每千名65歲或以上的人口便應有21.3個資助安老宿位，為未來的規劃工作訂立清晰的服務供應目標。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題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其中一類設施便是需求殷切的安老院。

在中期策略方面，政府正在規劃及推行80個安老設施發展項目，預計未來可陸續提供約10 0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3 60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也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

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各類安老服務名額。

至於短期策略方面，政府將會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由2022-23年度起把院舍券數目由3 000張增加至4 000張，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9-20年度起5年期間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購共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2. 截至2021年12月底，有6個「特別計劃」的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計於2024年完工。這7個項目合共提供約290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及約1 020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此外，有18個建議項目正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另有6個項目已進入工程前的詳細設計階段。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在推行「特別計劃」所涉的行政開支由現有的撥款支付。參與「特別計劃」的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其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工程費用及購置設備和家具，也可從其他渠道取得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32 880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整體	21	
護養院宿位 ^[註3]	27	6 775 ^[註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9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20-21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2	30 857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19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5 932 ^[註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448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57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23 818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3	5 240 ^[註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067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08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正在推展六十六個新項目，於未來數年新增約八千八百個安老宿位及約二千八百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恆常化多個試驗計劃，即「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言語治療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六十六個新項目的實施進度分別為何，有否為項目訂立清晰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二) 上述新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三) 在試驗階段，「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言語治療服務的按年受惠人數分別為何；及
- (四) 上述多個計劃恆常化後的預計成效為何，會否制定機制檢視計劃成效。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 就去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正在推展的安老設施項目，工程進展詳情載於附件。
- (二) 上述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在接近設施完工正式投入服務前計算，並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
- (三) 政府於2019年2月中起推出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2018-19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有關計劃的累計受惠人數分別為1 563 人、26 886人、36 562人及49 471人。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按年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如下：

年度	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
2017-18	353
2018-19	1 163
2019-20	2 156
2020-21	3 075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3 694

政府於2019年3月起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截至2021年12月底，試驗計劃的累計受惠人士共3 070人。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計劃按年的受惠人數資料。

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3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開展，其後已由2020年12月延續25個月至2022年底。2017-18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分別有93人、1 971人、3 064人、3 684人及4 445人接受服務，並由關愛基金向相關服務隊發放津貼。

為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於2019年3月起提供言語治療服務。2019-20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服務的受惠人數分別為2 437人、1 717人及1 684人。

- (四) 政府會在2023年2月中起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以繼續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計劃亦會繼續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預計全港超過45 000名長者受惠。

政府會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由2022-23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3.7億元，用於把院舍券數目由3 000張增加至4 000張，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

政府亦會在2023年3月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全港約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免費跨專業外展服務，包括專業臨床評估、護理諮詢服務、制定個人或小組形式康復訓練計劃，以及各類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以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此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服務使用者的家人及院舍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從而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此外，政府會在2023年1月起把「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預計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予有需要的長者。此外，政府會在2023年1月起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約7 200個服務名額的言語治療服務恆常化，持續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推行上述計劃的營辦機構須按《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要求提供服務，及／或達至指定的服務成效指標，社署會持續檢視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66 個預留作合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的項目

	地區	計劃興建的項目	預計新增宿位／服務名額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新增宿位數目 ^[註2]	新增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1.	東區	西灣河鯉景道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200	-	2025-26
2.		小西灣小西灣道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100	中心：60	2026-27 中心： 2025-26
3.		明華大廈綜合重建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發展項目	150	中心：60	2030-31 中心： 2029-30
4.		柴灣祥民道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60	2032-33
5.	灣仔區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	中心：60	2030-31
6.	中西區	上環中港道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	中心：120	待定
7.	離島	東涌第100區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40	2024-25
8.		東涌第107區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200	單位：30	待定
9.		東涌第42區公屋發展項目	150	-	2029-30
10.	觀塘	宏照道(第一期)公屋發展項目	100	單位：20	2027-28
11.		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	100	單位：30	2027-28
12.		恒安街市建局發展項目	-	中心：4	2024-25
13.		欣榮街(鯉魚門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中心：60	2026-27 中心： 2025-26
14.		油塘碧雲道公屋發展項目	250	單位：20	2028-29

	地區	計劃興建的項目	預計新增宿位／服務名額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新增宿位數目 ^[註2]	新增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15.	黃大仙	美東邨重建公屋發展項目	150	中心：80	2029-30 中心： 2028-29
16.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前學校用地項目	100	單位：30	2022-23
17.		將軍澳影業路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60	2028-29
18.		將軍澳百勝角路(香港電影城以東用地)公屋發展項目	150	-	2030-31
19.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公屋發展項目	150	-	2031-32
20.		將軍澳第86區「日出康城」私人發展項目	-	中心：48	2023-24
21.		安達臣道石礦場G2用地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100	單位：30 中心：40	2029-30 中心： 2028-29
22.		將軍澳第67區(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	中心：60	2029-30
23.		九龍城	啟德第1F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200 200	中心：60 中心：60
24.	啟德第4A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200	-	2026-27
25.	啟德第1E區1號地盤房協公屋發展項目		250	單位：30 中心：60	2028-29 中心： 2026-27
26.	啟德第4A區2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200	單位：30 中心：60	2027-28 中心： 2026-27
27.	啟德第4B區5號地盤的出私人發展項目售用地		200	單位：30	待定

	地區	計劃興建的項目	預計新增宿位／服務名額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新增宿位數目 ^[註2]	新增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28.		啟德第2A區4號、2A區5(B)號及2A區10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150 150	單位：30 單位：30	待定
29.		啟德第2A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200	單位：30	待定
30.	油尖旺	洗衣街及旺角東港鐵站交界的重建項目私人發展項目	-	中心：60	待定
31.		旺角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	中心：40	2025-26
32.	深水埗	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	2022-23
33.		愛海頌(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市建局發展項目	-	中心：4	2022-23
34.		長沙灣政府聯用庫務大樓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	中心：40	2023-24
35.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	2027-28
36.		白田邨第13期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40	2028-29

	地區	計劃興建的項目	預計新增宿位／服務名額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新增宿位數目 ^[註2]	新增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37.		介乎長沙灣荔康街、發祥街西、深旺道和西九龍走廊之間的「綜合發展區」地盤及位於荔康街的一塊細小政府土地綜合發展區項目	100	中心：60	待定
38.		寶輪街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	中心：60	待定
39.	沙田	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150	單位：30	2022-23
40.		火炭沙田第16及58D區(火炭駿洋邨)公屋發展項目	100	中心：60	2022-23 中心： 已於2021年8月投入服務
41.		恆泰路(欣安邨擴建)公屋發展項目	100	中心：60	2024-25 中心： 2023-24
42.		馬鞍山村路上段私人發展項目	150	-	待定
43.		馬鞍山村路下段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80	待定
44.	大埔	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用地前學校用地項目	130	中心：60	2027-28 中心： 2026-27
45.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中心：60	2023-24 中心： 已於2022年2月投入服務
46.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	2026-27
47.		西沙十四鄉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單位：30	2031-32

	地區	計劃興建的項目	預計新增宿位／服務名額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新增宿位數目 ^[註2]	新增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48.		西沙路樟木頭以東公屋發展項目	150	中心：80	待定
49.	北區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中心：44	2022-23 中心： 已於2022年1月投入服務
50.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中心：60	2023-24 中心： 2022-23
51.		粉嶺百和路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發展項目	150	-	2027-28
52.		北區社區健康中心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	中心：60	2024-25
53.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綜合福利服務大樓項目	1 750	單位：40	2023-24
54.		上水第4及30區1號用地公屋發展項目	100	-	2027-28
55.		粉嶺馬會道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發展項目	100	-	2027-28
56.	屯門	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用地前學校用地項目	100	-	2025-26
57.		前廣財街市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中心：60	2021-22 (安老院已於2021年8月投入服務) 中心： 已於2021年3月投入服務
58.		第29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	2025-26

	地區	計劃興建的項目	預計新增宿位／服務名額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新增宿位數目 ^[註2]	新增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59.		54區第1及1A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60	2022-23
60.		湖山路公屋發展項目	150	單位：20	2028-29
61.		屯門診所重建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	200	-	待定
62.	元朗	錦田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	中心：60	待定
63.	葵青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中心：60	2025-26 中心： 2024-25
64.		新葵街公屋發展項目	-	中心：60	2027-28
65.	荃灣	鄰近象山邨的一幅用地公屋發展項目	100	單位：30 中心：60	待定
66.		前葵涌公立學校校址及毗鄰政府土地公屋發展項目	250	中心：60	待定

[註1]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因隨後定出的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

[註2]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13年9月起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於2020年10月推行第三階段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支援長者居家安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21年末，第一至第三階段的實驗計劃合計申請人數、受惠長者數目及政府資助金額開支分別為多少；
- (二) 前兩期試驗計劃已完成，當局有否檢討該計劃的目的、運作困難和成效；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第三階段的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9月完成，會如何檢視計劃實際成效，以決定是否恆常化計劃或日後推出第四階段實驗計劃；及
- (三) 計劃網站指第三階段社區券數目最高可達8 000張，現時是否已全數簽發？如是，會否在實驗計劃屆滿期內加大限額；如否，剩餘張數還有多少。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一)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6年10月推行。第三階段於2020年10月開展，提供8 000張社區券。三個階段的試驗計劃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政府資助金額開支的資料列載於附件。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研究評估。因應秀圃中心的中期評估結果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社署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提高服

務靈活性，讓長者可按其需要選擇「家居為本」服務、「中心為本」服務或混合模式服務；擴大服務對象，除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外，亦包括經評估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以及將覆蓋範圍由8個地區擴展至全港18區。

此外，秀圃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的資料顯示，試驗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和負擔。參考秀圃中心的評估結果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社署於2020年10月開展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並引入更多優化措施，進一步增加服務供應及向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社署將參考推行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 (三) 截至2021年12月底，社區券持有人共有8 390人，當中6 159人正在使用社區券。本署會因應服務需要、社區券的使用率及資源運用情況，檢視及考慮需否調適社區券數目。

社區券試驗計劃

	累計合資格長者 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 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第一階段	2 968 ^[註 1]	2 968	175.8
第二階段	12 217 ^[註 2]	12 154 ^[註 3]	695.6
第三階段 (截至2021年 12月底)	12 245 ^[註 4]	12 035 ^[註 5]	409.7 ^[註 6]

[註 1]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居於選定地區並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上，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 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已在輪候冊上，並經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 3] 包括 1 054 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 4]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在輪候冊上，並經統評機制評定及建議為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 5] 包括 6 159 名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 6] 金額為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於2020-21年度實際開支及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服務人手短缺及年齡老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按工種列出受聘於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人員的人數；
- (二) 過去三年，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註冊／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護理員及助理員的新入職人數及職位空缺；
- (三) 過去三年，資助安老服務單位通過「補充勞工計劃」下聘請的人數及相關工種；
- (四) 未來五年，預計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職位空缺數目；及
- (五) 政府如何吸引年輕人投身安老服務業。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二)及(四)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每個服務單位及每個職位的人手資料。社署2021年以問卷向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收集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資料，有關服務單位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職位均有空缺的情況。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資助服務單位前線照顧人員數目分別為7 405名個人照顧工作員、1 663名院舍服務員及1 132名家務助理員。相關職位空缺率分別為17.6%，14.0%及20.3%。

(三) 2019年至2021年期間，社署並未有容許資助安老服務單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

(五) 社署自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有關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參與啓航計劃的學員，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政府自2018年6月起為受資助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和家務助理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

政府在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社署在2020年11月起安排一連串宣傳工作，包括在多份報章及香港郵政設施(紫色郵箱)刊登廣告，推廣照顧行業以吸引更多人加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自2014年10月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將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擴展至9歲以下的兒童，以支援社區中有需要的雙職家長及其他有需要的照顧者等。為了解措施成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計劃按年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例如服務獎勵金、員工薪酬、保姆培訓、行政費用等)；
- (二) 過去5年，以區議會分區按年列出：
 - (a) 服務名額及保姆數目；
 - (b) 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及服務收費；
 - (c) 按0-2歲、3-5歲及6-9歲的分組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及
- (三) 預計於明年年中完成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檢討的初步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由於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的各類開支的分項數字。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17-18(實際)	33.8
2018-19(實際)	34.3
2019-20(實際) ^[註]	54.1
2020-21(實際)	58.5
2021-22(修訂預算)	59.4

^[註]社署由2019-20年度起向營辦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增加人手支援、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

- (二) 2017-18至2021-22年度，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 (三) 有關照顧計劃的檢討工作將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調配現有人手進行，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服務收費及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7-2018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17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1	149	175	88	412	24	24	33.8
灣仔	53	25	30	205	37	272	22	22	
東區	53	191	208	230	57	495	22	22	
南區	53	27	134	152	67	353	20	12	
油尖旺	53	223	472	561	111	1 144	20	13	
深水埗	53	101	472	505	166	1 143	20	13	
九龍城	53	449	251	262	227	740	20	13	
黃大仙	53	163	227	424	133	784	18	10	
觀塘	53	46	273	202	178	653	20	13	
葵青	53	84	217	424	222	863	18	13	
荃灣	53	70	198	294	208	700	20	13	
屯門	53	39	204	409	305	918	20	13	
元朗	53	70	569	663	267	1 499	18	13	
北區	53	64	190	175	73	438	18	13	
大埔	53	49	404	281	184	869	20	13	
沙田	53	81	322	379	181	882	20	13	
西貢	53	92	442	283	124	849	20	13	
離島	53	17	92	195	109	396	22	15	
總計	954	1 832	4 854	5 819	2 737	13 410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服務收費及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8-2019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18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1	106	196	92	394	24	24	34.3
灣仔	53	101	35	137	96	268	22	22	
東區	53	124	215	152	89	456	22	22	
南區	53	26	102	99	68	269	20	12	
油尖旺	53	285	404	432	134	970	20	13	
深水埗	53	106	450	478	207	1 135	20	13	
九龍城	53	460	204	220	206	630	20	13	
黃大仙	53	52	203	373	124	700	18	10	
觀塘	53	53	289	183	178	650	20	13	
葵青	53	80	128	262	143	533	18	13	
荃灣	53	60	191	233	251	675	20	13	
屯門	53	33	232	415	307	954	20	13	
元朗	53	66	495	725	388	1 608	18	13	
北區	53	79	131	176	75	382	18	13	
大埔	53	56	382	304	175	861	20	13	
沙田	53	95	275	322	252	849	20	13	
西貢	53	108	306	377	170	853	20	13	
離島	53	31	55	208	136	399	22	13	
總計	954	1 836	4 203	5 292	3 091	12 586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服務收費及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9-2020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19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19-20 年度的 實際開 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0	94	170	147	411	24	24	54.1
灣仔	53	161	8	91	115	214	22	22	
東區	53	176	166	154	107	427	22	22	
南區	53	29	64	74	43	181	20	12	
油尖旺	53	267	307	417	102	826	20	13	
深水埗	53	74	251	310	152	713	20	13	
九龍城	53	473	170	199	129	498	20	13	
黃大仙	53	59	165	329	95	589	18	10	
觀塘	53	52	230	150	122	502	20	13	
葵青	53	88	214	266	94	574	18	13	
荃灣	53	56	169	229	263	661	20	13	
屯門	53	42	257	389	235	881	20	13	
元朗	53	58	399	611	311	1 321	18	13	
北區	53	58	91	129	48	268	18	13	
大埔	53	64	264	251	167	682	20	13	
沙田	53	87	264	330	311	905	20	13	
西貢	53	114	279	317	150	746	20	13	
離島	53	16	64	160	81	305	22	13	
總計	954	1 914	3 456	4 576	2 672	10 704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服務收費及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0-2021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0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6	71	117	153	341	24	24	58.5
灣仔	53	114	28	84	97	209	22	22	
東區	53	183	143	117	100	360	22	22	
南區	53	28	46	89	16	151	20	12	
油尖旺	53	299	250	179	48	477	20	13	
深水埗	53	38	229	363	186	778	20	13	
九龍城	53	489	95	107	42	244	20	13	
黃大仙	53	22	121	221	80	422	18	10	
觀塘	53	51	91	94	128	313	20	13	
葵青	53	41	235	131	55	421	18	13	
荃灣	53	43	79	91	118	288	20	13	
屯門	53	36	225	275	219	719	20	13	
元朗	53	32	276	554	284	1 114	18	13	
北區	53	54	66	141	96	303	18	13	
大埔	53	69	189	209	123	521	20	13	
沙田	53	49	174	229	211	614	20	13	
西貢	53	130	162	207	108	477	20	13	
離島	53	80	64	92	71	227	22	13	
總計	954	1 804	2 544	3 300	2 135	7 97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5-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服務收費及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1-22年度(2021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21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2	49	112	133	294	24	24	59.4
灣仔	53	98	47	81	116	244	22	22	
東區	53	58	123	164	78	365	22	22	
南區	53	26	35	128	71	234	20	12	
油尖旺	53	314	244	249	126	619	20	13	
深水埗	53	49	296	355	216	867	20	13	
九龍城	53	515	139	194	202	535	20	13	
黃大仙	53	45	96	303	145	544	18	10	
觀塘	53	56	78	104	126	308	20	13	
葵青	53	55	211	174	106	491	18	13	
荃灣	53	56	125	191	129	445	20	13	
屯門	53	31	178	215	242	635	20	13	
元朗	53	72	311	446	326	1 083	18	13	
北區	53	70	85	179	147	411	18	13	
大埔	53	73	106	209	124	439	20	13	
沙田	53	42	153	309	280	742	20	13	
西貢	53	135	151	202	99	452	20	13	
離島	53	88	92	189	132	413	22	13	
總計	954	1 815	2 519	3 804	2 798	9 121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社會福利署表示，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未來一年，相關工作的具體計劃，預計會購置多少處所及所在地區；
- b) 在購置處所時，會否先與地區人士聯絡，確保該處所適合提供安老服務，從而令更多長者受惠；及
- c) 新購置處所的用途，及預計可以增加多少服務名額？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及c) 政府擬透過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作家庭及兒童照顧、安老、康復和青少年服務用途。社署2022-23年度預留4.91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購置處所的數目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取決於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業主的叫價是否在政府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內。
- b) 就安老服務而言，政府擬透過購置物業以提供的設施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等。社署會因應有關安老服務設施的相關規劃準則、運作需要、技術規格等釐定購置物業的地點。如有關物業是用作社福設施的分處，社署會盡量物色鄰近相關服務單位的物業，以方便服務使用者。社署亦已於2020年11月中就相關地區擬設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的具體建議完成諮詢18區區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福祉政策是心致力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理想的環境，讓他們得以健康快樂成長，全面發展及充分發揮潛能，而守護兒童福祉及建設一個關愛兒童的共融社會，理應是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就此，可否告知：

- (1) 社會福利署於過去三年，分別使用多少資源及人手用作定期及突擊巡查，以及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相關員工職業及道德培訓，確保受資助幼兒機構的服務質素；
- (2) 社會福利署於過去三年，有否分別增撥資源去研究制定幼兒工作人員黑名單，如幼兒工作人員曾是虐兒犯案者或被投訴成立的專業失德者，則需從註冊名單上除名，防止有不良記錄的幼兒工作人員繼續從事相關行業；如有，詳情為何；及
- (3) 承上題，社會福利署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協助向各類社團，如婦女團體、基層社團、同鄉會等，推廣保護兒童權益資訊；如有，各類社團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幼兒中心須遵從《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訂明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現時有4名視察主任，負責定期及突擊巡查幼兒中心及審批幼兒中心的註冊申請。此外，為更聚焦於保障兒童的健康和安全，社署會在巡查團隊中加入保健衛生督察和其他專業人士，以便在執行巡查時提供即時的專業建議／反饋及採取即時跟進工作。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服務單位必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及服務表現標準的要求，提供指定的服務及確保服務質素。社署按有關要求評估機構的服務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協議的條款和規定。此外，機構亦須根據協議，制訂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及程序，協助員工掌握所需要的知識、技巧、能力和態度。

- (2)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幼兒中心須聘請已註冊的幼兒工作人員。如社署署長認為個別幼兒工作人員不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可註銷其註冊。涉及懷疑虐兒事件的幼兒工作人員，經調查屬實後將會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以保障兒童的福祉。另外，社署已於2022年1月14日致函所有幼兒中心的營運者／主管，提醒他們在聘請員工時遵從相關條件／程序，以加強保護其服務對象。
- (3) 社署一直推動多項公共宣傳，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例如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以及製作新一輯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聲帶，透過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及社交網絡媒體播放；及在地區層面舉辦多樣性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加強與社會上相關持份者的協作，深化中央及地區層面的公眾教育活動，推廣保護兒童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64歲，身體健全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2017-2021)，參與計劃人士的性別及年齡分布；
- (b) 過去五年(2017-2021)，每間營運機構每年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次數、受惠人次及出席率。
- (c)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高失業率的狀況下，局方有何措施推動計劃執行，協助申請綜援的失業人士就業？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健全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此外，社署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從而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

根據社署備存的資料，由2013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累計共有126 286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當中25 164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未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c) 正如上文所述，社署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從而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其中，社署加強了與勞

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援助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同時也放寬了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交通、外出用膳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2015年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各營運機構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過去兩個年度(2019/20及2020/21)評估計劃成效的結果。
- (b) 學員在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文憑課程後，達到資歷架構第三或第四級別的人數各有多少？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首5個年度共招收了1 158名學員。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啟航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迄今共招收776名學員。社署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啟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啟航計劃至今，有603名畢業學員。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340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b) 啟航計劃的各營辦機構可夥拍不同的訓練學院，不同學院釐訂的課程所獲的資歷架構級別會有所不同；計劃現時分別提供2個達到資歷架構第三級別資歷及3個達到資歷架構第四級別資歷的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供不同學習能力的學員選擇合適的課程。啟航計劃推出至今，約有580名學員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文憑課程，即獲得資歷架構第三或第四級別的資歷。社署沒有備存個別級別的分項人數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為應對大量確診個案，各項工作的人手不足。可否告知本會：

屬政府資助安老院舍的整體數目及每間院舍長者數目，照顧人手編配，及為應對第五波疫情額外增聘的人手，及整體人手開支支出，請以表列方式列出。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港共有354間安老院，包括120間津助安老院、6間津助護養院、5間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36間合約院舍，以及187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合共提供30 196個資助宿位。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合約安老院舍經營者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須符合《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須安排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協議》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受資助安老院的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相關服務規定及法例的人手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各類院舍所需人手和相關開支的資料。

考慮到院舍可能有員工因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需接受治療，或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須接受強制檢疫以致缺勤，院舍因而需安排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社署自2020年起為安老院提供「人手支援特別津貼」。因應第五波疫情嚴峻，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急升，政府為肯定安老院員工在抗疫的關鍵時期照顧院友並執行額外防疫措施，決定向全港安老院的合資格員工發放「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社署經由院舍向合資格員工發放每人每月港幣2,000元的特別津貼，為期5個月(即2022年2月至6月)。此外，為支援院舍繼續照顧需在原址檢疫／隔離的院友，社署為有關院舍提供「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在相關院舍負責照顧原址檢疫／隔離院友的每名合資格員工可獲每天500元的額外津貼，以協助院舍維持運作。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
(截至2021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津助安老院 ^[註1]	15 302
津助護養院	1 574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83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2 78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253
總數	30 19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但不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當中指出，會繼續加強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工服務，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逾19億元。請告知：

1. 過去三年，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分別是多少？輪候人數分別有多少？
2. 額外增加逾19億元開支，預計分別會增加多少個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2019-20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各類資助長者社區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殘疾人士日間訓練／社區照顧／院舍照顧服務及兒童院舍服務名額和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

2. 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

在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政府會在屯門增設1間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將「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預計可提供約4 000個名額，服務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此外，政府亦會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言語治療服務恆常化，持續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該項服務設有約7 200個名額。

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政府會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把院舍券數目由3 000張增加至4 000張；以及增撥資源提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二級院舍的質素至甲一級標準。此外，政府會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設立7間合約院舍，新增共1 75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4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140個康復服務名額；以及在粉嶺皇后山發展項目新增1間合約

院舍，提供共15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政府更會將「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以繼續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預計超過45 000名長者受惠。

在殘疾人士服務方面，政府會由2022年10月起，為接受資助院舍及社區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軟餐，照顧他們老齡化的需要及吞嚥問題，預計約有6 700名殘疾人士受惠。政府亦會在2023年3月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等，為約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免費跨專業外展服務。此外，政府會在屯門第54區增設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150個服務名額，以及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增設50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5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名額及40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名額。

表1a：各類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408	3 668	3 73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1 120	2 620	4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 245	9 245	9 245

表1b：各類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註1]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4 519	3 410	2 37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及／或 改善家居及社區 照顧服務 ^[註2]	5 595	4 243	4 137

[註1]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社區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為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表1c：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註1]	15 426	15 441	15 450
津助護養院	1 574	1 574	1 574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87	286	283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2 616	2 690	2 78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3]	8 616	9 315	10 253
總數	28 519	29 306	30 344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宿位數目不包括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

表1d：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32 880	30 857	23 818
護養院宿位 ^[註2]	6 775	5 932	5 240

[註1] 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表2a：各類資助殘疾人士日間訓練／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 074	8 074	9 07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771	3 888	3 98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020	2 170	2 182
展能中心	5 646	5 808	5 808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234	245	24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900	900	900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3 550	3 550	3 550

表2b：各類資助殘疾人士日間訓練／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註1]	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 276 ^[註2]	2 047 ^[註2]	2 094 ^[註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472 ^[註2]	1 213 ^[註2]	1 086 ^[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75 ^[註2]	567 ^[註2]	409 ^[註2]
特殊幼兒中心	1 454 ^[註2]	1 240 ^[註2]	1 006 ^[註2]
展能中心	1 259	1 238	1 178

[註1] 社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的資料。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2c：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輔助宿舍	744	784	80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58	2 800	2 80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929	4 060	4 0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5	715	71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42	1132	1 13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22	122	12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1 018	1 018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d：各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輔助宿舍	2 203	2 247	2 34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2 535	2 62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 416	2 3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375	33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506	5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118	8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5 ^[註1]	32 ^[註1]	26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50	79	105
中途宿舍	617	506	586
長期護理院	2 627	2 664	2 66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3：各類有關兒童院舍服務，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

項目	年度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服務名額	2019-20	924	212 ^[註 1]	418 ^[註 1]	1 098
	2020-21	924	212 ^[註 1]	418 ^[註 1]	1 107
	2021-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924	212 ^[註 1]	418 ^[註 1]	1 107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註 2]	2019-20	257	37	37	105
	2020-21	261	38	33	93
	2021-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352	46	48	112

[註 1] 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名額。

[註 2] 有關數字只反映一般服務的平均輪候服務人數，社署沒有備存緊急住宿服務輪候人數的統計數字。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監督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鑒於近年社署曾為兒童之家提供一筆過撥款供營運機構增加專業支援，但款額不足以聘用全職員工，尤其以中、小型機構所得的撥款更是短缺，只能改以有限度外購服務，又或由機構自行補貼不足。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更多類似撥款，令機構可聘請其他專業，例如：臨床心理學家、醫療顧問等，以迎合現今服務需求；
2. 有否計劃重新估算服務員工的薪酬編制，給予合理待遇，增加吸引人才的條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評估，以及政府如何避免機構因招聘困難而任用欠缺經驗，甚至表現不乎理想的員工，以致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撥資源以提供所需服務。政府明白業界關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編制。社會福利署計劃於2022-23年度內完成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檢討，檢討範疇將包括服務對象、服務量標準、服務性質、服務表現標準、人手編制及行政支援等，以切合該服務的長遠發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將會為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制訂實施細節，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就此，請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力編制及開支；
2. 社會福利署現時為受虐兒童、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3. 現時有何措施防止虐兒？會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4. 會否就相關機制盡快制定法例，以及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制定「沒有保護」罪的建議，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17-18至2021-22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4	14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55	155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51	51	51	51

服務課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實際)	216
2018-19 (實際)	230
2019-20 (實際)	288
2020-21 (實際)	290
2021-22 (修訂預算)	299

- 2.及3.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為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及防止虐待兒童的意識，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社署在全港及各區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同時，社署亦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受虐兒童的能力。社署會不時檢視有關服務及措施的成效，以回應服務需要。
4.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相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社署亦正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諮詢持分者。有關落實強制舉報機制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政府亦正考慮如何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21年9月發表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鑑於目前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冗長，動輒以年計，令長者及照顧者的壓力大增，甚至在等候期間離世。當局可否告知：

1. 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五年：
 1. 各類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2. 各類長者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2. 現時正輪候入住資助院舍的長者數目，平均輪候時間為何；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去縮短長者輪候時間，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共有多少名長者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預計於2022-23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安老院及日間護理單位項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 截至2021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20	23 818 ^[註 2]
護養院宿位	23	5 240 ^[註 3]

[註 1] 過去 3 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 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3]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採取長、中及短期策略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在長期策略方面，政府已在2018年12月把按人口提供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列明每千名65歲或以上的人口便應有21.3個資助安老宿位，為未來的規劃工作訂立清晰的服務供應目標。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題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其中一類設施便是需求殷切的安老院。

在中期策略方面，政府正在規劃及推行80個安老設施發展項目，預計未來可陸續提供約10 0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3 60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也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各類安老服務名額。

至於短期策略方面，政府將會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由2022-23年度起把院舍券數目由3 000張增加至4 000張，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9-20年度起五年期間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購共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3. 在 2021 年度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4 445	1 838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9.0%	18.1%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2 035	513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4.1%	5.1%

社署沒有備存按長者年齡劃分的輪候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人數資料。

按區議會分區預計於2022-23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
安老院及日間護理單位項目及服務名額
(截至2021年12月底)

地區	發展項目	預計提供的 安老宿位 數目 [註1]	預計提供的 日間護理 單位 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東區	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	200	-	2025-26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100	-	2026-27
觀塘	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	2026-27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30	2022-23
九龍城	啟德第1F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發展共2間合約院舍)	200 200	-	2025-26
	啟德第4A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人發展項目	200	-	2026-27
深水埗	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	2022-23
沙田	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150	30	2022-23
	火炭沙田第16及58D區公屋發展項目(火炭駿洋邨)	100	-	2022-23
	馬鞍山恆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	2024-25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公屋發展項目(大埔富蝶邨)	100	-	2023-24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	2026-27
北區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上水寶石湖邨)	100	-	2022-23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	150	-	2023-24

地區	發展項目	預計提供的 安老宿位 數目 [註 1]	預計提供的 日間護理 單位 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項目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發展項目(共7間合約院舍和2間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 750	40	2023-24
屯門	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	2025-26
	第29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	2025-26
葵青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	2025-26

[註 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按區議會分區預計於2022-23至2026-27年度投入服務的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項目及服務名額
(截至2021年12月底)

地區	發展項目	預計提供的 日間護理 中心 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東區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60	2025-26
離島	東涌第100區公屋發展項目	40	2024-25
觀塘	恒安街市建局發展項目 (重置及擴充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	2024-25
	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 項目	60	2025-26
西貢	將軍澳第86區「日出康城」私人發 展項目	48	2023-24
九龍城	啟德第1F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 人發展項目(發展共2間長者日間護 理中心)	60 60	2025-26
	啟德第1E區1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房協)	60	2026-27
	啟德第4A區2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私 人發展項目	60	2026-27
油尖旺	旺角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的出售用 地私人發展項目	40	2025-26
深水埗	愛海頌(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市建 局發展項目(重置及擴充1間長者日 間護理中心)	4	2022-23
	長沙灣政府聯用庫務大樓項目	40	2023-24
沙田	馬鞍山恆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 邨擴建)	60	2023-24
大埔	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校 舍改建項目	60	2026-27
北區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60	2022-23
	北區社區健康中心綜合大樓項目	60	2024-25
屯門	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公屋發展項 目	60	2022-23
葵青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60	2024-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由服務機構招募「社區保姆」

- 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過去兩年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計劃在過去兩年有多少機構參與？機構各招募了多少社區保姆？有多少兒童受惠？請以表列形式列出。
- 3) 計劃的行政開支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及3) 各營辦機構須安排最少2名註冊社工、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2名支援人員營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照顧計劃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0-21(實際)	58.5
2021-22(修訂預算)	59.4

由於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行政開支分項佔照顧計劃開支的百分比的資料。

- 2)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全港18區各有1間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社區保姆數目及受惠兒童人數表列於附件。

表1－照顧計劃的
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 人數
中西區	46	341
東區	183	360
離島	80	227
九龍城	489	244
觀塘	51	313
葵青	41	421
北區	54	303
南區	28	151
西貢	130	477
深水埗	38	778
沙田	49	614
屯門	36	719
大埔	69	521
荃灣	43	288
灣仔	114	209
黃大仙	22	422
元朗	32	1 114
油尖旺	299	477
總計	1 804	7 979

表2－照顧計劃的
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32	294
東區	58	365
離島	88	413
九龍城	515	535
觀塘	56	308
葵青	55	491
北區	70	411
南區	26	234
西貢	135	452
深水埗	49	867
沙田	42	742
屯門	31	635
大埔	73	439
荃灣	56	445
灣仔	98	244
黃大仙	45	544
元朗	72	1 083
油尖旺	314	619
總計	1 815	9 1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1至2022年度，資助非政府機構約3 138個服務協議單位的預算資助額為231.718億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按不同服務性質劃分，列出過去5個年度接受資助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名單、每年受助及總金額；及
- b) 過去5個年度，分別列出受資助機構每年用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整體薪酬的開支。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過去5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其每年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靈活地調配資源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服務性質劃分的機構名單及其每年受助的金額。
- b)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手冊》，每年獲經常資助不少於1,000萬元及該款項於其福利範疇相關服務／活動的營運收入中超過50%的機構，須向社署提交「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受資助機構須詳列機構內最高三層的員工數目、職級及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公積金、現金津貼及現金以外的福利)。2020-21年度，在164間接受社署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之中，共有83間機構須按上述規定呈報，相關資料載於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社署沒有備存機構過去5年用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整體薪酬的開支。

2017-18年度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註1)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7-18年度</u> <u>津助撥款^(註2)</u> <u>(實際)</u> <u>(元)</u>
1	東華三院	1,312,845,701
2	香港明愛	1,013,820,732
3	保良局	769,211,455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97,811,149
5	鄰舍輔導會	449,057,426
6	香港耀能協會	447,427,994
7	救世軍	427,564,111
8	仁濟醫院	413,949,782
9	扶康會	352,656,804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46,791,844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30,432,167
1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10,827,849
13	匡智會	299,710,464
14	協康會	287,191,696
1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81,388,760
16	香港小童群益會	277,244,248
17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6,560,178
1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73,386,131
1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53,213,140
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30,725,279
21	香港青年協會	227,717,738
22	香港心理衛生會	227,334,542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16,773,582
2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12,106,191
25	博愛醫院	211,802,281
26	聖雅各福群會	207,170,750
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86,730,419
28	香海正覺蓮社	185,639,305
2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76,978,591
3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73,194,544
31	嗇色園	168,694,000
3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40,590,292
33	香港善導會	124,668,019
34	仁愛堂	105,494,21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年度
		津助撥款 ^(註2) (實際) (元)
3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99,289,331
36	香港遊樂場協會	97,342,031
3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93,286,788
3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2,577,668
39	香港神託會	79,839,174
40	伸手助人協會	76,262,990
4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2,536,535
42	香港保護兒童會	68,430,557
43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65,880,641
44	利民會	60,470,303
45	志蓮淨苑	58,311,931
46	香港扶幼會	57,450,188
47	九龍樂善堂	57,298,922
4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7,138,889
49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56,899,540
50	香港佛教聯合會	54,072,628
51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2,746,145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7,991,148
5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6,551,550
5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42,740,691
55	香港中國婦女會	41,636,905
56	香港傷健協會	41,389,047
57	圓玄學院	40,687,217
5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9,985,080
5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8,596,271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7,549,782
61	青松觀有限公司	37,040,974
62	鐘聲慈善社	36,858,303
63	香港童軍總會	36,363,688
64	香港復康會	36,156,882
65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5,594,506
66	旺角街坊會	34,666,565
67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2,764,865
68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2,526,223
69	竹園區神召會	31,769,708
70	循道衛理中心	29,993,454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8,425,992
72	鳳溪公立學校	25,527,417
73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23,067,206

2017-18年度**津助撥款^(註2)****(實際)****(元)**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74	善牧會	22,685,970
75	香港菩提學會	22,516,797
7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1,409,581
7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9,036,945
78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9,024,120
79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7,393,418
80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7,332,566
8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7,189,639
82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7,186,772
83	母親的抉擇	17,017,551
84	九龍婦女福利會	16,862,341
85	香港循理會	15,897,418
8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5,445,454
8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5,338,826
88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5,122,656
8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4,841,745
90	耶穌寶血女修會	14,766,347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4,586,617
9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3,888,436
93	協青社	13,715,323
94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2,414,729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2,162,548
96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2,120,692
97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1,217,634
98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0,888,388
99	懷愛會	10,394,410
10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240,191
101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991,215
102	和諧之家	9,697,135
10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9,592,494
104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9,437,612
105	通善壇安老院	9,103,739
106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8,807,262
107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8,790,124
108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344,120
109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705,245
110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7,675,554
111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7,468,872
112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388,253

2017-18年度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註2) (實際) (元)
11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7,385,988
114	香港互勵會	7,273,093
115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7,192,406
116	蓬瀛仙館	7,086,693
117	監護者	6,801,255
118	香港紅十字會	6,623,150
11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5,903,712
120	美中浸信會	5,881,775
12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362,778
1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889,774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4,699,539
12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615,577
12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533,668
126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236,968
127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4,102,834
128	九龍城浸信會	4,094,594
12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052,899
130	香港基督少年軍	3,988,188
131	安徒生會	3,958,208
132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942,697
133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912,296
134	國際婦女會	3,892,736
135	香港復康力量	3,882,550
13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874,654
137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825,616
138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771,527
139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769,983
140	中華便以利會	3,757,190
141	香港勵志會	3,724,428
142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711,254
143	香港西區浸信會	3,697,091
144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620,674
145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428,870
146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351,573
147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168,697
148	大坑坊眾福利會	3,109,152
149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945,492
150	聖母潔心會	2,851,540
151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599,992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7-18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2) <u>(實際)</u> <u>(元)</u>
15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589,205
153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449,512
154	思拔中心	2,397,885
15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396,416
15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349,392
157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14,053
158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303,229
159	五邑工商總會	1,531,726
160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477,414
161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40,229
16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308,514
16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157,043
164	靈光教會	928,437
165	神召會禮拜堂	214,449
	總數 ^(註3)	14,327,506,464

(註1) 名單不包括5間2001年沒有選擇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社署現時沿用舊有的資助模式向這些機構轄下的20個服務單位提供資助。

(註2)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8-19 年度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註1)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8-19年度</u> <u>津助撥款^(註2)</u> <u>(實際)</u> <u>(元)</u>
1	東華三院	1,449,523,094
2	香港明愛	1,120,431,645
3	保良局	879,359,953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73,805,902
5	香港耀能協會	502,825,639
6	鄰舍輔導會	489,149,025
7	救世軍	477,185,366
8	仁濟醫院	457,113,983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96,393,208
10	扶康會	374,929,142
11	協康會	373,359,013
1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63,650,869
13	匡智會	348,854,953
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339,809,887
1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25,822,116
1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05,809,266
17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4,344,484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303,606,095
1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83,221,671
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75,981,602
21	博愛醫院	245,251,681
22	香港心理衛生會	243,403,076
23	聖雅各福群會	238,302,565
24	香港青年協會	237,554,566
2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33,911,460
2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28,195,850
27	香海正覺蓮社	200,693,451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97,277,571
2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88,686,599
30	薈色園	186,543,147
3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85,541,358
3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50,948,119
33	香港善導會	131,907,033
3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1,107,863
35	仁愛堂	115,521,310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09,812,45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年度
		津助撥款 ^(註2) (實際) (元)
37	香港遊樂場協會	101,069,849
3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90,168,182
39	香港神託會	88,632,576
40	伸手助人協會	88,458,448
41	九龍樂善堂	80,495,840
42	香港保護兒童會	80,110,174
4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9,562,550
44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0,683,044
45	利民會	66,401,810
46	志蓮淨苑	64,310,474
4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64,143,301
4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63,397,693
49	香港扶幼會	63,059,596
50	香港佛教聯合會	59,755,099
51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7,564,384
52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52,374,830
5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52,083,230
5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49,782,289
55	香港傷健協會	45,302,194
56	香港中國婦女會	45,006,397
57	圓玄學院	44,618,131
5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3,802,372
59	鐘聲慈善社	43,501,036
6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2,861,304
61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2,044,637
62	青松觀有限公司	40,798,430
63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9,033,498
64	香港復康會	37,997,822
65	旺角街坊會	37,923,595
66	香港童軍總會	37,785,614
67	竹園區神召會	35,943,835
68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5,198,689
69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4,952,530
70	循道衛理中心	34,416,825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0,962,313
72	鳳溪公立學校	28,271,705
73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26,789,725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5,311,365
75	善牧會	24,813,952
76	香港菩提學會	24,493,73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年度
		津助撥款 ^(註2) (實際) (元)
7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0,882,764
78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20,045,720
79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9,399,271
80	母親的抉擇	19,203,097
81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8,662,447
8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8,618,541
83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8,275,321
84	九龍婦女福利會	18,267,522
85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8,128,153
86	香港循理會	17,908,202
87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7,025,865
8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6,703,032
8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6,279,027
90	耶穌寶血女修會	16,055,247
9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5,640,066
9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5,448,030
93	協青社	13,805,701
9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3,800,814
95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3,540,268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3,314,061
97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2,817,248
98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1,594,250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1,411,866
100	懷愛會	11,251,485
10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1,177,903
102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0,926,667
1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0,784,384
104	和諧之家	10,103,422
105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0,079,543
106	通善壇安老院	9,768,313
107	監護者	9,631,558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9,405,550
109	蓬瀛仙館	9,345,609
110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9,205,787
111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131,194
112	香港互勵會	9,019,007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949,339
11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620,813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8,252,787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053,19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年度
		津助撥款 ^(註2) (實際) (元)
1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676,802
118	香港紅十字會	7,011,721
119	美中浸信會	6,959,831
120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6,414,891
121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5,815,352
12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706,277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5,571,159
12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205,734
12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042,475
126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019,501
127	九龍城浸信會	4,975,872
128	國際婦女會	4,835,352
12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4,812,815
130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4,768,714
13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4,716,665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4,691,047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4,659,577
134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4,655,370
135	中華便以利會	4,631,422
136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4,601,909
137	香港西區浸信會	4,577,535
138	香港勵志會	4,547,702
1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489,170
14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459,944
141	香港復康力量	4,412,175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4,172,831
143	香港基督少年軍	4,148,968
144	安徒生會	4,124,875
145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036,799
14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757,718
147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309,822
148	大坑坊眾福利會	3,244,936
149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082,746
150	聖母潔心會	2,955,528
151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698,379
15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688,241
153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558,063
154	思拔中心	2,523,010
15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499,483
15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460,705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8-19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2) <u>(實際)</u> <u>(元)</u>
157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394,048
158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61,762
159	五邑工商總會	1,644,751
160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518,089
161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85,307
16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370,349
16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248,269
164	靈光教會	1,022,461
165	神召會禮拜堂	196,293
	總數 ^(註3)	15,976,013,611

(註1) 名單不包括 5 間 2001 年沒有選擇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社署現時沿用舊有的資助模式向這些機構轄下的 20 個服務單位提供資助。

(註2)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9-20年度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註1)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9-20 年度</u> <u>津助撥款^(註 2)</u> <u>(實際)</u> <u>(元)</u>
1	東華三院	1,636,864,997
2	香港明愛	1,258,037,562
3	保良局	1,017,137,959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32,249,027
5	香港耀能協會	583,428,728
6	鄰舍輔導會	553,696,570
7	救世軍	547,098,076
8	仁濟醫院	510,840,618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7,176,629
10	匡智會	444,753,049
11	協康會	434,886,342
1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05,395,032
13	扶康會	403,850,165
1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96,254,532
15	新生精神康復會	387,530,953
16	香港小童群益會	358,010,324
1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56,794,724
1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44,631,070
1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37,323,531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26,049,305
21	聖雅各福群會	294,661,558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92,514,204
23	博愛醫院	281,474,800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73,319,671
25	香港青年協會	270,520,055
2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9,469,748
27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28,653,630
28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21,982,978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17,161,341
30	香海正覺蓮社	217,149,835
31	嗇色園	211,985,192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95,195,397
33	香港盲人輔導會	167,512,497
34	香港善導會	145,367,487
35	仁愛堂	133,766,96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9-20 年度
		津助撥款 ^(註 2) (實際) (元)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1,215,228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9,091,831
38	香港遊樂場協會	108,102,782
39	九龍樂善堂	103,007,429
40	香港神託會	100,181,027
41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97,998,709
42	伸手助人協會	94,519,908
4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93,043,087
44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5,257,578
4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4,972,124
46	利民會	74,833,235
4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3,928,110
48	香港扶幼會	71,998,270
49	志蓮淨苑	70,131,280
5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67,085,992
51	香港佛教聯合會	65,290,587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62,594,220
53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087,872
5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62,080,925
55	循道衛理中心	57,386,610
56	香港傷健協會	51,881,389
57	圓玄學院	51,041,338
58	香港中國婦女會	48,726,851
5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7,832,100
60	鐘聲慈善社	47,146,843
61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6,768,867
62	香港童軍總會	46,522,588
6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001,575
64	青松觀有限公司	44,512,321
65	旺角街坊會	43,894,148
66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2,657,526
67	竹園區神召會	41,329,233
68	香港復康會	40,870,908
69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9,579,487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7,479,722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057,018
72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1,935,374
7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1,485,125
74	鳳溪公立學校	31,393,46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9-20 年度
		津助撥款 ^(註 2) (實際) (元)
75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29,087,434
76	善牧會	28,090,034
77	香港菩提學會	26,603,593
78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3,758,735
79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648,467
80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3,548,290
81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22,721,073
82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340,203
83	香港循理會	20,493,112
8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0,218,945
85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068,733
86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9,968,574
87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9,486,890
8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065,377
8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864,254
90	母親的抉擇	18,062,266
9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055,512
9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7,543,485
93	協青社	16,442,528
9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375,826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113,857
96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554,215
97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103,709
98	監護者	13,799,756
99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460,707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208,121
101	懷愛會	13,027,559
102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2,993,193
10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2,237,022
10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2,000,143
105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10,394
106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1,758,297
107	蓬瀛仙館	11,473,478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228,181
109	通善壇安老院	11,077,458
110	香港互勵會	11,058,234
111	和諧之家	11,056,344
112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0,982,299
11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924,80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9-20 年度
		津助撥款 ^(註 2) (實際) (元)
1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632,345
11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459,951
116	美中浸信會	8,910,955
11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436,055
118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071,144
11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695,869
120	香港紅十字會	7,629,648
121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169,410
122	義務工作發展局	7,168,821
123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20,934
124	九龍城浸信會	6,027,214
12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970,692
12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848,526
127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808,423
128	國際婦女會	5,777,219
129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768,121
130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33,803
131	香港基督少年軍	5,730,819
132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726,290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08,797
134	中華便以利會	5,672,847
135	香港勵志會	5,634,265
136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633,002
13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27,562
138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14,018
1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485,935
140	香港復康力量	5,440,242
14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5,229,774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83,149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166,336
144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686,984
145	安徒生會	4,330,574
14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96,927
14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939,518
148	聖母潔心會	3,612,425
149	思拔中心	3,533,919
150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66,083
15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08,579
152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960,786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9-20 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 2) <u>(實際)</u> <u>(元)</u>
153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864,493
15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810,442
155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744,976
156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676,021
157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90,285
158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539,623
159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50,955
160	五邑工商總會	1,852,447
16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781,093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760,742
16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558,675
164	靈光教會	1,409,916
	總數 ^(註 3)	18,476,035,962

(註 1) 名單不包括 5 間 2001 年沒有選擇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社署現時沿用舊有的資助模式向這些機構轄下的 20 個服務單位提供資助。

(註 2)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 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0-21年度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註1)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0-21年度</u> <u>津助撥款^(註2)</u> <u>(實際)</u> <u>(元)</u>
1	東華三院	1,794,019,874
2	香港明愛	1,359,593,568
3	保良局	1,159,108,638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21,850,898
5	香港耀能協會	654,910,262
6	鄰舍輔導會	595,964,500
7	救世軍	583,916,515
8	仁濟醫院	538,341,645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33,283,226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26,110,779
11	協康會	504,051,872
12	匡智會	500,792,927
13	香港家庭福利會	449,630,212
14	扶康會	431,947,855
1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17,412,304
16	聖雅各福群會	401,789,889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1,014,562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399,518,961
1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90,956,952
2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81,442,682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66,694,289
22	基督教靈實協會	357,545,620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0,798,821
24	博愛醫院	294,718,042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	286,529,105
26	香港青年協會	280,870,812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43,137,091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0,292,524
29	香海正覺蓮社	233,437,0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7,873,762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25,565,555
32	嗇色園	216,517,994
33	香港盲人輔導會	169,426,887
34	仁愛堂	152,339,136
35	香港善導會	146,997,298

2020-21年度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註2) (實際) (元)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8,712,577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122,536,253
38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0,827,333
39	九龍樂善堂	109,592,277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08,651,142
41	香港神託會	104,535,942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0,451,615
43	伸手助人協會	97,424,404
4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84,637,442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8,350,458
46	利民會	77,416,139
47	循道衛理中心	77,000,961
4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5,690,934
49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4,450,601
50	香港扶幼會	72,260,544
51	志蓮淨苑	71,018,760
52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68,949,580
5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68,493,238
54	香港佛教聯合會	66,492,568
55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845,564
56	香港傷健協會	61,715,195
57	圓玄學院	52,162,194
58	香港童軍總會	50,591,366
5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0,523,263
60	香港中國婦女會	49,978,394
61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8,477,492
62	鐘聲慈善社	48,084,173
6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268,104
64	青松觀有限公司	45,285,190
65	旺角街坊會	44,859,104
66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4,318,790
67	竹園區神召會	42,520,404
68	香港復康會	41,759,083
69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9,659,780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7,875,461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377,862
7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3,936,202
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3,540,803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2,476,850

2020-21年度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註2) (實際) (元)
75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2,362,862
76	鳳溪公立學校	32,336,183
77	善牧會	28,069,668
78	香港菩提學會	27,554,289
79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189,220
80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4,062,386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759,801
82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23,156,840
83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162,893
84	母親的抉擇	21,380,487
85	香港循理會	21,227,080
8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1,181,800
8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668,564
88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480,695
8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234,379
9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964,537
91	監護者	18,843,417
9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8,580,589
93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133,224
94	協青社	16,344,948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230,743
9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525,564
9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461,096
9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4,125,831
99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029,297
10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635,173
101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541,791
102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297,293
10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267,652
104	懷愛會	13,053,198
10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2,849,892
10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22,520
107	和諧之家	11,498,018
108	蓬瀛仙館	11,391,958
109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294,655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1,276,200
111	香港互勵會	11,053,948
112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013,031
11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019,597

2020-21年度**津助撥款^(註2)****(實際)****(元)**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11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895,127
115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679,509
116	美中浸信會	9,061,100
11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565,892
118	香港紅十字會	8,435,824
11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8,117,699
12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112,343
121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341,124
122	義務工作發展局	6,630,713
123	香港基督少年軍	6,368,431
12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56,923
12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262,995
126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192,507
127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097,191
128	九龍城浸信會	6,036,343
129	國際婦女會	5,832,527
130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817,518
13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764,560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57,854
13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5,740,951
134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01,708
1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697,053
136	香港勵志會	5,674,846
137	中華便以利會	5,671,754
13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38,269
139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28,589
14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554,630
141	香港復康力量	5,479,237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86,936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120,463
144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5,059,532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537,660
146	安徒生會	4,466,114
14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68,858
148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041,006
149	聖母潔心會	3,958,139
150	思拔中心	3,871,880
15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84,561
152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35,605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0-21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2) (實際) (元)
153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247,102
154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173,382
155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140,400
15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062,643
157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867,344
158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82,145
159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935,698
160	五邑工商總會	1,920,252
161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913,315
162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71,561
16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613,865
164	靈光教會	1,538,832
	總數 ^(註3)	20,396,641,928

(註1) 名單不包括 5 間 2001 年沒有選擇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社署現時沿用舊有的資助模式向這些機構轄下的 20 個服務單位提供資助。

(註2)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1-22年度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註1)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1-22年度</u> <u>津助撥款^(註2)</u> <u>(修訂預算)</u> <u>(元)</u>
1	東華三院	1,882,994,457
2	香港明愛	1,413,739,654
3	保良局	1,249,238,265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18,121,111
5	香港耀能協會	664,612,197
6	鄰舍輔導會	618,497,164
7	救世軍	604,629,527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88,317,091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70,379,683
10	仁濟醫院	541,533,346
11	匡智會	531,226,683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0,282,010
13	協康會	501,393,919
14	聖雅各福群會	452,271,367
15	扶康會	441,941,035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40,147,564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15,761,006
18	基督教靈實協會	411,835,028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07,339,956
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04,734,732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1,271,443
2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95,789,712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69,540,125
24	博愛醫院	296,214,827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	293,091,083
26	香港青年協會	282,885,271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56,215,717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3,209,030
29	香海正覺蓮社	241,705,916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8,814,581
31	嗇色園	219,475,027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18,842,763
33	仁愛堂	190,896,372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70,020,843
35	香港善導會	149,917,430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2)
(修訂預算)
(元)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0,485,447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129,305,685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2,495,322
39	九龍樂善堂	116,644,657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1,599,469
41	香港神託會	104,458,705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2,464,788
4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98,399,602
44	伸手助人協會	97,608,436
45	循道衛理中心	89,639,330
46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8,406,347
47	利民會	77,568,252
4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6,158,580
49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5,160,398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2,949,263
51	香港扶幼會	72,374,676
52	志蓮淨苑	71,213,853
5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0,976,872
54	香港佛教聯合會	66,310,826
55	香港傷健協會	64,439,731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876,172
57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61,417,370
58	圓玄學院	52,118,950
59	香港童軍總會	51,228,528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0,477,512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49,957,296
62	鐘聲慈善社	47,960,054
63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7,640,741
6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156,467
65	青松觀有限公司	45,619,711
66	旺角街坊會	45,508,836
6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4,141,489
68	竹園區神召會	43,017,072
69	香港復康會	40,596,555
7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8,880,379
71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8,041,634
72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442,145
7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3,240,525
74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3,126,879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2)
(修訂預算)
(元)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75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2,652,914
76	鳳溪公立學校	32,038,113
77	善牧會	28,052,150
78	香港菩提學會	27,686,865
79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602,297
8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5,089,627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687,858
8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3,264,930
83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3,122,140
8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761,748
85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310,054
86	香港循理會	21,236,059
87	母親的抉擇	21,060,544
88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670,954
89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549,989
90	監護者	19,900,156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330,793
9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999,349
93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8,749,923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168,132
95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7,809,371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195,123
97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771,913
98	協青社	14,755,599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514,103
1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191,600
101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826,649
10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572,829
1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346,700
104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235,520
105	懷愛會	12,969,531
10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72,149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351,163
108	通善壇安老院	11,298,015
109	和諧之家	11,262,863
110	香港互勵會	11,092,650
11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017,416
112	蓬瀛仙館	10,949,695
113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0,866,776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2)
(修訂預算)
(元)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114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086,529
11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939,812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715,090
117	美中浸信會	9,483,904
11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9,021,550
119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633,300
12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128,703
121	香港紅十字會	7,694,456
1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309,802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6,906,566
12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863,174
1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478,105
126	香港基督少年軍	6,443,526
127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053,346
128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024,529
12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966,557
13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838,646
131	國際婦女會	5,815,340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93,733
133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10,021
134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07,710
135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677,639
136	中華便以利會	5,675,788
137	香港勵志會	5,660,027
13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51,450
139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35,185
140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627,767
1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568,023
142	香港復康力量	5,494,223
14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5,364,492
144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90,963
14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093,055
14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844,547
14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361,510
148	安徒生會	4,351,866
149	聖母潔心會	4,262,122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58,453
151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984,095
15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908,551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1-22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2) <u>(修訂預算)</u> <u>(元)</u>
153	思拔中心	3,898,828
154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796,258
155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453,723
156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44,001
157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34,308
158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905,883
159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83,799
160	五邑工商總會	2,192,845
161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142,640
16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997,477
163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79,068
164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695,864
165	靈光教會	1,582,810
	總數 ^(註3)	21,435,060,408

(註1) 名單不包括5間2001年沒有選擇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社署現時沿用舊有的資助模式向這些機構轄下的20個服務單位提供資助。

(註2)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2022-23年財政撥款，政府機構預算增加2.4%至1,369.1(百萬元)，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預算增加5.9%至3,412.1(百萬元)，總額預算增加4.8%至4,781.2(百萬元)。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制訂實施細節，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把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恆常化；以及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及詳情？
- b. 關於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制訂實施細節，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之預算明細，包括巡查、監管及懲罰等安排及機制。

提問人：林智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會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覆蓋約780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每年開支超過4.1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2022-23年度預留4.91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至於有關落實強制舉報機制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 b.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相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社署亦正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諮詢持分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2022-23年財政撥款，政府機構預算增加2.4%至1,369.1(百萬元)，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預算增加5.9%至3,412.1(百萬元)，總額預算增加4.8%至4,781.2(百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對未能符合撥款要求、違反受助資格或懷疑違法等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作出懲罰性的罰則或吊銷受助資格，以保障公帑能夠有效運用及用得其所；及
- b. 個別如獎券基金等因過去疫情下導致收益下降，惟社會福利署的整體福利預算開支卻上升8.67%至1,040億港元，請問政府會否就個別或整體開支作出與收入相適應的考量？

提問人：林智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手冊》，如提供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履行《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達到合理表現水準；或未有執行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或未有遵守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有關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可考慮扣撥或終止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

- b. 政府投放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由2017-18年度的653億元，上升71%至2022-23年度的1,118億元，目的是為了加強支援弱勢社群。在2022-23年度，社署會繼續加強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工服務，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逾19億元。獎券基金的主要用途則為支付福利服務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我們會密切監察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收入、開支，以及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所需的財政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地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於2020年11月27日起可以申請一筆過5,000元恩恤現金津貼，其目的是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減少他們對因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請告知本會：

- (a) 2020年11月27日至今，合資格香港居民獲批5,000元恩恤現金津貼的數目，涉及的總金額。
- (b) 第五波疫情大爆發，醫療體系超出負荷，不少確診者或初步確診人士未能進入公立醫院留院治療或入住隔離設施，政府會否修訂申請一筆過5,000元恩恤現金津貼資格，只要確診香港居民獲衛生署確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就可以申領5,000元恩恤津貼？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共有1 186名合資格人士獲批每宗一筆過5,000元的恩恤現金津貼，涉及的金額為593萬元。
- (b) 關愛基金於2020年11月推出計劃，向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5,000元恩恤現金津貼的安排，其目的是讓可能受感染人士消除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減少他們對因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申請人士須獲衛生署確認在本地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為自僱人士，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經濟困難。上述申請資格仍然生效。自關愛基金推行上述津貼以來，政府不時推出及加強各項抗疫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疫情。現時無計劃調整上述關愛基金津貼的申請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2-20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透過院舍券試驗計劃提供更多院舍券及把「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兩年內，上述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2. 長者由申請此兩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兩項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兩項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兩項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截至2021年12月底，有2 200人正使用院舍券，累計使用人數為3 271人，認可服務單位共有164個；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的使用者則有1 426人。院舍券試驗計劃在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約4.902億元。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輕度缺損試驗計劃)在2017年12月開展，透過24間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本來為期3年，其後由2020年12月延續25個月至2022年底，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2020-21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分別有3 684人及4 445人已接受服務，並由關愛基金向相關服務隊發放津貼，涉及金額分別約1.187億元及1.568億元。

- 2.及3. 由於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獲得及等候服務的時間，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提供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社署接獲其申請後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2.3個月。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19日。

4. 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的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載於附件表1至2。
5. 在院舍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下，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載於附件表3至4。

表1：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的院舍券持有人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截至2021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39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或社區照顧服務	203
離世	926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16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64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37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41
總計	1 426

表2：累計已離開輕度缺損試驗計劃的長者按終止服務的原因分布(截至2021年12月底)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註]	總計
人數	323	263	346	769	1 701

[註]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表3：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截至2021年12月底)**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3 176	383	10	10	4	1	-	110

[註] 院舍券面值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每月15,909元。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上述人數包括曾使用院舍券、已離開計劃及只持有院舍券而未曾使用的長者。

**表4：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按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截至2021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1 819
II	2 162
III	220
IV	211
V	33
總計	4 445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I)、30%(II)、35%(III)、40%(IV)及45%(V)，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I)、9%(II)、15%(III)、21%(IV)及27%(V)。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簡介中指出，會繼續推行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中，因上述計劃而受惠的機構數目、受惠人數，以及受惠的科技產品項目名稱和研發單位；
2. 上述基金目前已審批的項目宗數、待批數目及目前基金營運狀況。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首五批次申請合共批出約3.8億元，資助約1 3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9 600件科技產品。第六批次的申請於2021年10月截止，收到約500個服務單位提交共約1 700個項目，至今已批核超過880個項目，涉及撥款額約3千萬元，其餘申請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此外，第七批次已從2022年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將於4月29日截止。

基金於2021-22財政年度向1 000多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共批款超過1.7億元，用以購置或租用約5 600件科技產品。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種類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智能防遊走系統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2-23年度預算案演辭第174段指出政府有意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恆常化，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分別於2019年2月、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分三階段開展的「先導計劃」所成立的57隊社工隊的成員數目及服務人數分別為何；
2. 截至2022年2月，「先導計劃」曾(i)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的總次數、(ii)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的總場次、(iii)舉辦以鞏固家庭關係為題的活動的總場次、(iv)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的總次數，以及(v)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的總次數；
3. 曾否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工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把「先導計劃」恆常化預計能受惠的單位數目及每年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三個階段推行，先後於2019年2月、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開展，分別為246間、239間及240間(合共725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政府透過41個非政府機構及超過400位社工，合共成立了57隊社工隊(包括35隊整隊社工隊及22隊半隊社工隊)。每隊整隊社工隊為不超過16間學前單位合共約3 2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每隊社工隊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8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如屬「半隊」社工隊，服務的學前單位數目及人手編制會按比例調整)。

2. 自先導計劃於2019年2月開展服務至2021年12月底，社工隊提供的服務資料如下：

服務類別	數目
(i) 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的個案數目	35 248
(ii) 與親職教育相關的小組或活動次數	7 760
(iii) 主題涉及鞏固家庭關係的小組或活動次數 ^[註]	10 080
(iv)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的次數	228 474

[註] 每個小組或活動可多於一個主題。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的分項數字。

3. 政府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模式、服務表現及成果和成效。顧問團隊肯定先導計劃能有效及早識別有高危虐兒因素的家庭，從而作出適時的介入。顧問團隊現正整理研究的資料和數據，並預期於2022年3月完成並提交最終研究報告。
4. 先導計劃在2022年7月結束後，政府會將服務恆常化，覆蓋約780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每年開支超過4.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有不少居民於內地生活甚至退休，根據國務院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公布，有超過37萬香港人居住於內地，請政府回應：

1. 過去1年於內地生活的65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數目(以省級為分類統計)，
2. 過去3年，按年齡組別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分類，領取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每年涉及的開支？
3. 過去3年，按年齡組別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每年涉及的開支？
4. 有何措施加強協助在內地退休，特別是於廣東及福建省以外生活的香港市民？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沒有過去1年在內地居住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對「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作出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未能提供前往廣東省以外地區的統計數字。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確實在廣東省逗留或是否在廣東省有固定居所。按有關估算，2020年年底約有91 800名65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現時尚未有2021年的相應統計數字。
2. 2019-20至2021-22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載於附件表1。

3. 2019-20至2021-22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目及開支載於附件表2。
4. 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協助香港居民因兩地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的問題，供香港居民(包括現時正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尋求協助。服務內容包括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此外，《2021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探討放寬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離港限制，為有意申請包括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並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大彈性。

**表1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目及開支
(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註1]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註1] (百萬元)	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註1] (百萬元)
	65至 69歲	70歲 或以上	總計		65至 69歲	70歲 或以上	總計	
2019-20 (實際)	2 507	15 958	18 465	360	182	1 613	1 795	37
2020-21 (實際)	2 645	16 612	19 257	685	225	1 724	1 949	73
2021-22 (修訂預算)	2 552	16 978	19 530	697	217	1 742	1 959	76

[註1]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9-20及2020-21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21-22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2021年12月底的數字。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由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表2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助人數目及開支(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受助人數目 ^[註1]				開支 ^[註2] (百萬元)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9-20 (實際)	8	36	1 045	1 089	64
2020-21 (實際)	5	28	873	906	54
2021-22 (修訂預算)	3	23	795	821	44

[註1] 2019-20及2020-21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21-22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2021年12月底的數字。年齡介乎60至64歲並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年老受助人定義的人士亦合符綜援養老計劃的年齡要求。

[註2]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着本港失業率由2019冠狀病毒病開始，因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的人數卻有上升的趨勢，就失業人士領取綜援（“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情況，請政府回應：

1. 過去3年，按年齡組別劃分，這些失業綜援受助人在每年年底的人數；這些受助人的數目佔失業人口的百分比；當中領取失業綜援金已超過1年者所佔的分別百分比；以及有否評估該等百分比是否偏高，以及該百分比與已發展國家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2. 過去3年，分別按申請人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教育程度、按失業綜援受助人原先就業收入、原先所從事的行業、原先所擔任的職位列出相關人數，並每月獲發失業綜援金額，以及連續獲發綜援金多少個月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申請失業綜援的總金額；
3. 鑒於社署就處理綜援申請設有服務承諾，即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綜援申請的全部手續可在4星期內完成，自3年以來，每月社署收到多少宗失業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社署現時處理失業綜援申請的工作人員數量，每月新綜援申請全部手續完成所需時間的平均和中位日數為何；
4. 失業綜援個案申請被拒或撤回的數目，並列出申請被拒及撤回的理由。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及2. 2019-20至2021-22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入息及職業劃分的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至5；綜援失業受助人持續領取綜援超過1年的百分比則載於附件表6。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3及4. 2019-20至2021-22年度，新申請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7。

社署並無設立職位專責處理單一類別的綜援申請個案，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需負責處理不同類別的綜援申請(包括失業綜援申請)。

2020-21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綜援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31個工作天。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表1 按性別劃分的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性別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男	7 531	10 801	9 654
女	7 236	10 876	10 144
總計	14 767	21 677	19 798

表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齡組別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15至19歲	336	427	382
20至29歲	909	1 343	1 120
30至39歲	1 152	2 146	1 816
40至49歲	4 104	6 232	5 249
50至59歲	6 260	7 240	6 402
60至64歲	2 006	4 289	4 829
總計	14 767	21 677	19 798

表3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教育程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6 179	8 421	7 793
中學	8 157	12 437	11 269
專上	373	683	618
其他	58	136	118
總計	14 767	21 677	19 798

表4 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每月工作入息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0元	13 651	20 446	18 568
1元至1,000元 以下	312	346	261
1,000元至2,395元 以下	804	885	969
總計	14 767	21 677	19 798

表5：按職業劃分的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職業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86	164	173
文員	10	19	12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20	30	26
送貨員	76	90	89
家務助理／保姆	63	67	67
司機	42	54	52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72	294	260
售貨員	60	64	60
侍應生	57	85	95
看更／守衛	19	26	16
其他	311	338	380
無業	13 651	20 446	18 568
總計	14 767	21 677	19 798

表6 綜援失業受助人持續領取綜援超過1年佔綜援失業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綜援失業受助人領取綜援超過1年 佔綜援失業受助人 ^[註] 總數的百分比
2019-20	80.0%
2020-21	68.2%
2021-22 (於2021年12月底)	86.0%

[註] 失業受助人可能是早年因失業以外的原因(例如健康欠佳、低收入或單親)而申領綜援，並非所有受助人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7 新申請綜援失業個案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新申請 ^[註] 綜援失業個案
2019-20	7 991
2020-21	16 377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4 945

[註] 如有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按次計算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預計2022-23財政年度每年上述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單位數量、人手編制和撥款額；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預計2022-23財政年度每年上述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和平均使用率；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預計2022-23財政年度，每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家居照顧服務」，按地區劃分的申請宗數、所招募社區保姆數量、使用人數、服務時數，以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及(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服務人數表列於附件1。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在日間幼兒中心工作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4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在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讓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提高至1：6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

例則提高至1：11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營辦機構須安排最少2名註冊社工、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2名支援人員營運服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9-20 (實際)	33.1	100.5	58.5	44.6	54.1
2020-21 (實際)	40.4	120.7	66.4	46.0	58.5
2021-22 (修訂預算)	49.6	131.1	89.7	60.3	59.4
2022-23 (預算)	68.5	140.7	92.7	63.0	80.8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此社署沒有關於人手編制及資助金額的資料。

- (三)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人數、「家居照顧服務」服務時數及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家居照顧服務」之申請宗數及所涉開支。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年度	幼兒中心 ^[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註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註4]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中心數目	平均使用率 (%) [註5]	名額	中心數目	平均使用率 (%) [註5]	名額	中心數目	平均使用率 (%) [註5]	名額 [註4]	計劃數目	使用人數 [註5]
	名額	中心數目	平均使用率 (%) [註5]	名額	中心數目	平均使用率 (%) [註5]												
2019-20	3 402	30	64	30 966	527	63	2 286	167	38	449	218	49	261	19	8.4	954	18	10 704
2020-21	3 353	29	47	32 260	530	50	2 309	168	7	452	220	11	261	19	3.1	954	18	7 979
2021-22 (截至 2021年 12月底)	3 213	28	56	33 901	529	50	2 309	168	7	452	220	31	205	15	4.9	954	18	9 121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

[註2] 按教育局提供每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於2021-22起分階段重整19間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其中4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21年8月起轉型，因而令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減少。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5]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服務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有所減少。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及使用人數
2019-20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

地區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		
	社區 保姆 人數 (2019 年 12月)	家居 照顧服務		社區 保姆 人數 (2020 年 12月)	家居 照顧服務		社區 保姆 人數 (2021 年 12月)	家居 照顧服務	
		服務 時數	使用 服務 兒童 人數		服務 時數	使用 服務 兒童 人數		服務 時數	使用 服務 兒童 人數
中西區	40	9 937	173	46	11 519	144	32	6 312	85
東區	176	24 924	382	183	21 008	239	58	18 898	234
灣仔	161	7 471	122	114	7 045	116	98	5 399	126
南區	29	14 870	158	28	13 102	115	26	10 175	122
離島	16	21 242	239	80	20 494	196	88	29 152	307
觀塘	52	46 562	421	51	27 437	227	56	19 483	192
黃大仙	59	46 548	347	22	41 121	269	45	28 969	214
西貢	114	39 598	743	130	44 299	474	135	33 690	424
九龍城	473	17 707	493	489	14 795	243	515	17 851	323
深水埗	74	51 144	546	38	48 209	526	49	56 060	605
油尖旺	267	47 079	608	299	49 179	458	314	36 331	425
沙田	87	56 219	582	49	51 538	460	42	41 125	455
大埔	64	69 990	526	69	63 083	421	73	40 883	304
北區	58	19 613	256	54	20 470	199	70	24 379	268
元朗	58	86 899	1 000	32	76 223	911	72	78 148	843
荃灣	56	28 269	567	43	20 029	258	56	23 181	328
葵青	88	37 705	392	41	44 515	373	55	42 558	406
屯門	42	60 208	753	36	67 750	649	31	47 669	579
總數 [註]	1 914	685 983	8 308	1 804	641 814	6 278	1 815	560 260	6 240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事宜：

- a.) 就試驗計劃成立至今，按期數劃分，每期所涉的撥款額、服務單位數量及行政開支、申請宗數、獲審批使用社區券的長者人數和年齡分布，以及已使用的社區券總金額；
- b.) 就試驗計劃成立至今，按期數劃分，每期退出人數及原因為何；
- c.) 當局如何評估計劃成效，以及會否考慮將試驗計劃恆常化？

(二)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事宜：

- a.) 自兩項津貼成立至今，按期數劃分，每期各自所涉的撥款額、服務單位數量、行政開支、申請宗數、獲審批領取津貼宗數，以及發出的津貼總額；
- b.)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首三期，以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首兩期，均有名額未用盡的情況，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將津貼金額按消費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如何評估兩項津貼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將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 第一及第二階段分別於於2013年9月及2016年10月推行。第三階段於2020年10月開展，提供8 000張社區券。所需資料列表載於附件1。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就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進行的評估顯示，社區券試驗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和負擔。參考秀圃中心的評估結果及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開展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並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增加服務供應及向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社署將參考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考慮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 (二)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在2014年6月和2016年10月推出。截至2021年12月底，兩項試驗計劃的撥款總額分別約8.83億元和4.99億元、已批出的津貼(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分別約5.07億元和約2.88億元，而涉及的行政費分別約1,463萬元和799萬元。兩項試驗計劃每期的服務單位數目、申請宗數及獲審批領取津貼宗數載於附件2。

護老者試驗計劃接受正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的護老者申請。在推出試驗計劃第一、二及三期時，社署已向於指定日期前在中央輪候冊(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分別發出20 383封、29 213封及31 209封邀請信，邀請其護老者參加計劃。截至2021年12月底，三期護老者試驗計劃共收到8 198宗申請，而獲審批符合資格而曾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個案有5 729宗。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接受正輪候社署的指定康復服務、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申請。在推出試驗計劃第一及二期時，社署已向於指定日期前正輪候上述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發出14 740封及13 070封邀請信，邀請其照顧者參加試驗計劃。截至2021年12月底，兩期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共收到3 020宗申請，而獲審批符合資格而曾領取津貼的照顧者個案有2 326宗。

社署並不掌握兩項試驗計劃獲邀人士未有提出申請津貼的原因。

政府已委聘顧問展開照顧者支援研究，探討如何整合政府已投放的資源，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更有效地提供支援。待照顧者支援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參考照顧者支援研究的建議，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表1：社區券試驗計劃獎券基金核准承擔金額(撥款額)

項目	社區券資助	種子基金 [註]	宣傳	評估研究	總額	合共總額
第一階段 (億元)	2.780	1.020	-	-	3.800	約 27.542
第二階段 (億元)	9.213	1.330	0.005	0.014	10.562	
第三階段 (億元)	12.710	0.470	-	-	13.180	

[註] 種子基金用作發放予認可服務單位作購買社區券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表2：社區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社區券資助金額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社區券資助金額 ^[註1] (百萬元)
第一階段	62	175.8
第二階段	179	695.6
第三階段 (截至2021年12月底)	232	409.7 ^[註2]

[註1] 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社區券服務的行政開支。

[註2] 包括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於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獲發社區券人數

	累計合資格 長者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總計
第一階段	2 968 ^[註 1]	447	1 177	1 344	2 968
第二階段	12 217 ^[註 2]	1 949	4 097	6 108	12 154 [註 3]
第三階段 (截至2021年 12月底)	12 245 ^[註 4]	2 199	3 978	5 858	12 035 [註 5]

[註 1]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居於選定地區並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輪候冊上，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 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已在輪候冊上，並經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 3]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 4]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在輪候冊上，並經統評機制評定及建議為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 5]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4：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的原因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截至2021年 12月底)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1 851
離世	298	1 808	1 104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680	605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106	473	85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
總計	1 914	5 995	3 645

**表1： 護老者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數目、申請宗數及獲審批領取津貼宗數
(截至2021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如適用)
服務單位數目	125	143	159	170	不適用 ^[註1]
申請宗數	2 928	2 917	2 353	2 301	10 499
曾領取津貼宗數	2 001	1 968	1 760	1 809	7 538^[註2]

[註1] 因每期的服務單位或有相同。

[註2] 其中7 214名照顧1位長者，而324名照顧2位長者／1位長者及1位殘疾人士。

**表2：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數目、申請宗數及獲審批領取
津貼宗數(截至2021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數 (如適用)
服務單位數目	46	46	69	不適用 ^[註1]
申請宗數	1 934	1 086	1 497	4 517
曾領取津貼宗數	1 528	798	1 187	3 513^[註2]

[註1] 因每期的服務單位或有相同。

[註2] 其中3 432名照顧1位殘疾人士，而81名照顧2位殘疾人士／1位殘疾人士及1位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福機構提供服務多以面對面形式為主，但受疫情影響，機構需發展遙距及網上服務。就促進社福界應用資訊科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和預計2022-23財政年度，每年所有政府資助社福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應用水平項目，包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或其他相關項目的，總撥款金額、受助單位數量和撥款用途類別；
- (二) 當局有否制定全新「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的計劃及相關預算開支；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給予社福機構用於資訊科技的撥款，以及延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運作？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9年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由2010-11至2020-21年度分三個階段推行，以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進行員工培訓、系統提升及服務研究。社署在2016-17至2020-21年度推出第三階段，共撥款約1.6億元，資助123間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推行286個資訊科技業務系統提升項目，包括提升服務提供和管理能力、網頁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這些項目預計將會在2022-23年度完成。

此外，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首五批次申請合共批出約3.8億元，資助約1 3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9 600

件科技產品。第六批次的申請於2021年10月截止，收到約500個服務單位提交共約1 700個項目，至今已批核超過880個項目申請，涉及撥款額約3千萬元，其餘申請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此外，第七批次已從2022年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將於4月29日截止。

社署亦獲獎券基金撥款2億500萬元，推行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為1 350個社署資助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於2020年1月起陸續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鼓勵及加強弱勢社群與社會的聯繫，同時推廣社福界在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內設置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先導計劃涵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截至2021年12月底，超過1 270間合符資助資格的服務單位已獲批撥款。社署亦已於2020年11月完成為轄下約180個社福設施，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涉及一次性實際開支約650萬元及每年實際經常開支約120萬元。

(二)及(三) 社署於2019年7月委託顧問公司檢討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而該檢討報告已於2021年完成。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參考檢討報告的建議，釐定未來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發展的策略，包括加強資訊科技規劃和管治、採用新科技促進電子服務、加強數據安全和資訊科技保安意識，以及促進機構合作開發共用應用系統。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用於資訊科技項目。社署會在政府財政許可的前提下，考慮不同方案，推動機構發展切合運作需要的資訊科技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綜援人士鼓勵就業措施方面：

1. 社署已於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請列出各項計劃參與人數有多少？涉及金額多少？請分別按年列出。
2. 上述參與計劃的綜援人士中，有多少人(1)成功就業或(2)重返主流教育？請分別按計劃列出。
3. 請問現時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綜援金額為何？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需要參與綜援計劃下的支援就業措施？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健全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社署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從而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社署2020-21及2021-22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相關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修訂預算)	154

根據社署備存的資料，由2013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累計共有126 286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當中25 164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未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3. 社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不需符合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2020-21及2021-22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20-21	1 654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33

2020-21及2021-22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20-21	904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88

^[註]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就長者領取社會保障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每個年度下分別領取各項津貼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1.長者綜援2.高齡津貼3.高額長者生津貼4.普通長者生津貼5.廣東計劃6.福建計劃7.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8.高額傷殘津貼9.普通傷殘津貼(長者年齡組別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B. 就長者到內地安老措施，請問上述各年度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分別為何？(請按計劃分別按年列出)

C.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請列出該機構名稱，政府每年委託費用，以及該機構於過去五年，處理個案數目，請分別以過去五個年度及津貼計劃名稱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1；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則載於附件表 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 2022-23 年度的受助人數目作出估算。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載於附件表 3；按津貼類別劃分的 60 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總開支則載於附件表 4。

B. 2019-20至2022-23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表5。

- C. 2017-18至2020-21年度，社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由2021年4月1日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可攜社會保障計劃，為期3年。代理機構除了負責協助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外，還須每年為所有個案進行個案覆檢(包括家訪)、向受惠長者提供諮詢服務、辦理他們情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惠長者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2017-18至2021-22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支付代理機構的合約費用及其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6及表7。

表1 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19-20	24 225	26 627	26 552	21 462	22 574	35 560
2020-21	25 439	26 666	27 820	20 730	21 355	34 854
2021-22 (於2021年 12月底)	24 251	26 173	27 848	20 814	20 009	34 528

表2 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2019-20至2021-22年度)

津貼類別 ^[註]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不適用		
	70至74歲	122 004	137 938	146 069
	75至79歲	58 116	61 347	68 955
	80至84歲	47 144	46 810	45 946
	85歲或以上	42 816	45 133	47 126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44 590	154 175	160 639
	70至74歲	137 322	152 939	160 967
	75至79歲	83 754	88 341	95 691
	80至84歲	73 298	73 042	72 242
	85歲或以上	82 982	87 388	91 141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7 509	17 983	18 532
	70至74歲	12 608	13 229	13 707
	75至79歲	7 119	6 761	6 959
	80至84歲	6 294	5 642	5 143
	85歲或以上	6 553	6 074	5 940

津貼類別 ^[註]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 12月底)
廣東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 507	2 645	2 552
	70至74歲	5 647	5 976	6 084
	75至79歲	3 913	4 006	4 136
	80至84歲	3 176	3 217	3 299
	85歲或以上	3 222	3 413	3 459
福建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82	225	217
	70至74歲	494	503	492
	75至79歲	342	365	396
	80至84歲	367	401	375
	85歲或以上	410	455	479
高額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1 939	2 134	2 225
	65至69歲	1 539	1 661	1 775
	70至74歲	1 342	1 539	1 645
	75至79歲	1 161	1 131	1 197
	80至84歲	1 808	1 741	1 658
	85歲或以上	3 973	3 837	3 874
普通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23 127	24 370	24 775
	65至69歲	8 389	9 143	9 800
	70至74歲	4 446	4 918	5 274
	75至79歲	2 260	2 423	2 688
	80至84歲	2 643	2 477	2 482
	85歲或以上	4 223	4 285	4 459

[註]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而傷殘津貼則沒有年齡規定。

表3 綜援計劃總開支(2019-20至2022-23年度)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2,667
2020-21 (實際)	22,853
2021-22 (修訂預算)	23,142
2022-23 (預算)	25,088

^[註]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 4 60 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按津貼類別劃分的總開支
(2019-20至2022-23年度)**

津貼類別 ^[註 1]	開支 ^[註 3]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修訂預算)	2022-23 年度 (預算)
高齡津貼	4,972	5,198	5,497	6,139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註 2]	25,090	25,972	27,282	32,645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註 2]	1,804	1,769	1,762	
廣東計劃	360	685	697	873
福建計劃	37	73	76	94
高額傷殘津貼	564	566	592	740
普通傷殘津貼	1,131	1,169	1,226	1,309

[註 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而傷殘津貼則沒有年齡規定。

[註 2] 政府計劃2022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請人將領取高額津貼的金額。

[註 3]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5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2019-20至2022-23年度)**

年度 ^[註]	開支(百萬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19-20 (實際)	64	360	37
2020-21 (實際)	54	685	73
2021-22 (修訂預算)	44	697	76
2022-23 (預算)	47	873	94

[註]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6 按援助及津貼劃分向代理機構支付的合約費用
(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合約費用(百萬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2]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3]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3]
2017-18	1.93	5.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1.83	5.70	不適用	3.67	不適用
2019-20	1.94	5.46	1.15	2.30	0.61
2020-21	2.05	4.71	4.79	1.78	2.04
2021-22 ^[註1] (截至2021年12月底)	適用於廣東省的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適用於福建省的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2.85		2.42		

[註1] 社署由2021年4月1日起，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五份合約，整合為兩份合約，分別委任兩間代理機構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註2]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3]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由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表7 代理機構按援助及津貼劃分的處理個案數目
(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1]	
		高齡津貼	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高齡津貼	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2017-18	1 390	15 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1 253	16 189	不適用	1 473	不適用
2019-20	1 139	9 089	8 051	694	922
2020-21	1 004	7 325	11 191	587	1 282
2021-22 (於2021年 12月底)	896	7 390	11 575	579	1 331

[註1]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由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目前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分別為何？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為何？(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上述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A)總開支(B)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C)長者需自資／補貼費用。
3. 未來十年將獲政府撥款興建及／或投入服務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為何？相關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按預期可使用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截至2021年12月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載於附件1；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2. 2019-20至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A)總開支、(B)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C)收費載於附件3至5。
3. 政府正在規劃及推行80個安老設施發展項目，預計未來可陸續提供約10 0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3 60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並推展有關的院舍服務。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底)

分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參加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合約 安老院舍 [註2]	總數
東區	448	397	180	1 025
灣仔	462	89	60	61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80	-	2 045
深水埗	825	402	433	1 660
九龍城	648	1 703	110	2 461
油尖旺	98	870	272	1 240
黃大仙	1 341	308	208	1 857
西貢	1 279	-	-	1 279
觀塘	1 381	739	284	2 404
沙田	1 354	80	121	1 555
大埔	1 236	248	-	1 48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875	149	1 967
屯門	1 204	748	60	2 012
荃灣	922	1 033	175	2 130
葵青	1 741	1 229	375	3 345
總數	17 159	10 253	2 784	30 19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截至2021年12月底)

分區	名額
中西區	129
東區	258
灣仔	13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52
黃大仙	350
西貢	225
九龍城	158
深水埗	280
油尖旺	152
沙田	37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218
荃灣	183
葵青	295
屯門	268
總計	3 73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開支 (億元) ^[註]
2019-20 (實際)	64.275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修訂預算)	73.993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至2021-22年度)

服務類別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 年度 (元)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7,373	18,139	18,111
護養院 ^[註]	24,979	25,966	25,749
合約院舍	19,006	20,973	21,25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4,315	15,808	15,974

[註] 護養院包括津助護養院及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收費
(2019-20至2021-22年度)**

服務類別	每月收費 (元)		
	2019-20 年度 (元)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54 2,060	2,054 2,060	2,054 2,06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 甲二級宿位	1,763 1,656	1,763 1,656	1,763 1,656
合約院舍	2,060	2,060	2,0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於過去五個年度(以及今個年度預算),居於各類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並請按年齡組別分別列出。
2.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分別居於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用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17-18至2021-22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就2022-23年度的受助人數目作出估算。
2. 在2018至2022年,按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居於資助院舍及非資助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

**表1 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院舍類別劃分的人數
(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受助人數目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7-18	9 201	16 755	4 302	24 607
2018-19	9 081	16 697	4 209	24 209
2019-20	9 176	16 595	3 901	23 130
2020-21	9 239	16 793	3 730	21 978
2021-22 (於2021年12月底)	9 287	17 289	3 609	21 445

表2 按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殘疾程度及院舍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2018至2022年)

院舍類別	殘疾程度	2018年 2月1日 (元) ^[註]	2019年 2月1日 (元) ^[註]	2020年 2月1日 (元) ^[註]	2021年 2月1日 (元) ^[註]	2022年 2月1日 (元) ^[註]
資助院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4,521	4,715	4,921	5,113	5,258
	殘疾程度達100%	5,884	6,215	6,526	6,761	7,034
	需要經常護理	9,208	9,569	9,895	10,621	10,879
非資助院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6,657	7,062	7,793	8,203	8,466
	殘疾程度達100%	8,074	8,591	9,376	9,837	10,215
	需要經常護理	10,467	11,169	12,147	12,669	13,156

[註] 綜援金額每年2月1日按機制調整。表列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照顧幼兒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

1. 最近三年全港各區的三歲以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平均使用率、(3)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4)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
 - a. 請以表列出，最近三年全港各區提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情況，並分別列出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社區小組託管提供數目(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分別平均使用率、(3)平均收費。
 - b. 社署已在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請問，有關服務推行後，受惠幼兒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 2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表列於附件2。現時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

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的分別平均使用率的數字。

- 2b. 照顧計劃於服務推行後，在2020-21及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受惠兒童人數分別為7 979名及9 121名。

表1－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20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59	30	99	38
南區	-	不適用	343	60	73	67
離島	-	不適用	195	35	27	15
東區	64	100	361	63	189	32
灣仔	48	99	161	76	94	40
觀塘	-	不適用	582	83	226	40
黃大仙	-	不適用	379	78	210	43
西貢	-	不適用	609	49	94	40
九龍城	67	100	479	56	151	31
油尖旺	99	100	240	87	139	34
深水埗	62	99	304	69	165	46
沙田	72	100	450	82	112	37
大埔	-	不適用	189	65	94	31
北區	51	100	282	61	82	47
元朗	64	100	340	92	122	38
荃灣	76	99	223	76	98	37
葵青	32	100	410	64	138	29
屯門	64	100	510	67	173	38
總數	747	100	6 516	66	2 286	38

^[註]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

表2－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1]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註2] (%)
中西區	48	100	509	25	99	6
南區	-	不適用	342	54	73	6
離島	-	不適用	311	23	27	11
東區	64	100	347	53	189	7
灣仔	48	97	170	63	94	5
觀塘	-	不適用	527	75	226	8
黃大仙	-	不適用	363	79	210	5
西貢	-	不適用	907	30	94	7
九龍城	67	100	536	45	151	8
油尖旺	99	98	276	73	139	6
深水埗	62	100	299	62	165	8
沙田	177	92	458	72	135	8
大埔	-	不適用	297	41	94	7
北區	51	100	331	49	82	6
元朗	64	100	343	87	122	8
荃灣	76	88	241	69	98	8
葵青	32	100	432	60	138	9
屯門	64	100	455	64	173	8
總數	852	97	7 144	54	2 309	7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0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受影響。

表3－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1]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註2] (%)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99	6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73	7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27	11
東區	64	100	413	50	189	7
灣仔	48	100	221	59	94	5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226	8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210	6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94	7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151	8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139	6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165	8
沙田	177	88	540	71	135	8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94	7
北區	51	100	416	47	82	6
元朗	64	100	424	84	122	8
荃灣	76	100	281	70	98	8
葵青	32	100	510	63	138	9
屯門	64	100	524	62	173	8
總數	852	97	7 873	54	2 309	7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受影響。

表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19-20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73	267	24	24
東區	53	382	50	22	22
離島	53	239	81	22	13
九龍城	53	493	7	20	13
觀塘	53	421	89	20	13
葵青	53	392	183	18	13
北區	53	256	52	18	13
南區	53	158	29	20	12
西貢	53	743	8	20	13
深水埗	53	546	181	20	13
沙田	53	582	338	20	13
屯門	53	753	216	20	13
大埔	53	526	169	20	13
荃灣	53	567	103	20	13
灣仔	53	122	108	22	22
黃大仙	53	347	242	18	10
元朗	53	1 000	402	18	13
油尖旺	53	608	318	20	13
總計	954	8 308	2 843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0-21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44	228	24	24
東區	53	239	124	22	22
離島	53	196	48	22	13
九龍城	53	243	1	20	13
觀塘	53	227	98	20	13
葵青	53	373	48	18	13
北區	53	199	153	18	13
南區	53	115	48	20	12
西貢	53	474	5	20	13
深水埗	53	526	276	20	13
沙田	53	460	173	20	13
屯門	53	649	135	20	13
大埔	53	421	124	20	13
荃灣	53	258	31	20	13
灣仔	53	116	105	22	22
黃大仙	53	269	154	18	10
元朗	53	911	278	18	13
油尖旺	53	458	23	20	13
總計	954	6 278	2 052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3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1-22年度(2021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85	221	24	24
東區	53	234	134	22	22
離島	53	307	171	22	13
九龍城	53	323	214	20	13
觀塘	53	192	138	20	13
葵青	53	406	86	18	13
北區	53	268	221	18	13
南區	53	122	139	20	12
西貢	53	424	47	20	13
深水埗	53	605	294	20	13
沙田	53	455	335	20	13
屯門	53	579	131	20	13
大埔	53	304	181	20	13
荃灣	53	328	122	20	13
灣仔	53	126	132	22	22
黃大仙	53	214	331	18	10
元朗	53	843	296	18	13
油尖旺	53	425	200	20	13
總計	954	6 240	3 393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3)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4)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數目、(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6年10月推行。第三階段於2020年10月開展，提供8 000張社區券。「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推出最多共3 000張院舍券。上述兩項計劃所需資料列表載於附件。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3-14	62	1 251	108	3.1
2014-15	62	2 092	888	41.6
2015-16	62	2 919	1 555	66.9
2016-17	62	2 968	1 893	55.1
2017-18	62	2 968	1 914	9.1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6-17	124	3 373	317	119.9 ^[註]
2017-18	125	6 520	2 132	
2018-19	153	8 813	3 670	201.9
2019-20	173	11 222	5 198	226.0
2020-21	179	12 154	5 995	147.8

[註]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2020年10月1日起)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0-21	230	8 283	1 108	58.0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232	12 035	3 645	351.7 ^[註]

[註] 為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當中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

表4：累計參與社區券試驗計劃長者年齡分布

年度	年齡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2013-14	189	547	515	1 251
2014-15	313	856	923	2 092
2015-16	442	1 159	1 318	2 919
2016-17	854	2 083	2 424	5 361
2017-18	1 366	3 164	3 904	8 434
2018-19	1 700	3 907	5 120	10 727
2019-20	2 088	4 607	6 441	13 136
2020-21	2 712	5 692	7 788	16 192
2021-22 (截至2021年 12月底)	3 553	7 019	9 372	19 944

表5：累計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6：累計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第二階段計劃已於2020年9月完結)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0-21年度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7：累計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1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1 771
II	6 034
III	1 125
IV	1 236
V	223
VI	1 646
總計	12 035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1-22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170元至9,980元。

表8：院舍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提供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	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7-18	86	56	353	30	15.3
2018-19	104	87	1 163	199	92.6
2019-20	121	108	2 156	579	244.1
2020-21	152	136	3 075	1 026	373.3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164	150	3 694	1 426	490.2 ^[註]

[註] 為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9：累計參與院舍券試驗計劃長者年齡分布

年度	年齡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2017-18	19	90	244	353
2018-19	102	310	751	1 163
2019-20	197	533	1 426	2 156
2020-21	290	710	2 075	3 075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387	913	2 394	3 694

表10：累計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1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	1,591	3,182	4,773	6,364	7,955	9,943	11,932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3 176	383	10	10	4	1	-	110

[註] 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計共有3 694名院舍券持有人。院舍券面值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每月15,909元。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上述共同付款金額繳付服務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請告知本會：

1.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三個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164間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以及獲得資助金額。
2.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及相關金額。
3.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三個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為何。
4.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三個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過去3年及2022-23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其每年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1。
2. 過去3年，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於附件2。
3. 2019-20及2020-21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分別為15.5億元及16.9億元。由於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21-22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2022-23年度的相關預算。

4. 2019-20年度社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用作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額為7.7億元。2020-21及2021-22年度，由於公務員凍薪，社署沒有調整相關撥款金額。就2022-23年度相關撥款金額將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公布後訂定。

2019-20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9-20 年度</u> <u>津助撥款^[註 1](實際)</u> <u>(元)</u>
1	東華三院	1,636,864,997
2	香港明愛	1,258,037,562
3	保良局	1,017,137,959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32,249,027
5	香港耀能協會	583,428,728
6	鄰舍輔導會	553,696,570
7	救世軍	547,098,076
8	仁濟醫院	510,840,618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7,176,629
10	匡智會	444,753,049
11	協康會	434,886,342
1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05,395,032
13	扶康會	403,850,165
1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96,254,532
15	新生精神康復會	387,530,953
16	香港小童群益會	358,010,324
1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56,794,724
1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44,631,070
1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37,323,531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26,049,305
21	聖雅各福群會	294,661,558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92,514,204
23	博愛醫院	281,474,800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73,319,671
25	香港青年協會	270,520,055
2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9,469,748
27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28,653,630
28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21,982,978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17,161,341
30	香海正覺蓮社	217,149,835
31	嗇色園	211,985,192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95,195,397
33	香港盲人輔導會	167,512,497
34	香港善導會	145,367,487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9-20 年度</u>
		<u>津助撥款^[註 1](實際)</u> <u>(元)</u>
35	仁愛堂	133,766,960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1,215,228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9,091,831
38	香港遊樂場協會	108,102,782
39	九龍樂善堂	103,007,429
40	香港神託會	100,181,027
41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97,998,709
42	伸手助人協會	94,519,908
4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93,043,087
44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5,257,578
4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4,972,124
46	利民會	74,833,235
4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3,928,110
48	香港扶幼會	71,998,270
49	志蓮淨苑	70,131,280
5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67,085,992
51	香港佛教聯合會	65,290,587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62,594,220
53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087,872
5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62,080,925
55	循道衛理中心	57,386,610
56	香港傷健協會	51,881,389
57	圓玄學院	51,041,338
58	香港中國婦女會	48,726,851
5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7,832,100
60	鐘聲慈善社	47,146,843
61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6,768,867
62	香港童軍總會	46,522,588
6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001,575
64	青松觀有限公司	44,512,321
65	旺角街坊會	43,894,148
66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2,657,526
67	竹園區神召會	41,329,233
68	香港復康會	40,870,908
69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9,579,487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7,479,722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057,018
72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1,935,374
7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1,485,125
74	鳳溪公立學校	31,393,46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9-20 年度
		津助撥款 ^[註 1] (實際) (元)
75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29,087,434
76	善牧會	28,090,034
77	香港菩提學會	26,603,593
78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3,758,735
79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648,467
80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3,548,290
81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22,721,073
82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340,203
83	香港循理會	20,493,112
8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0,218,945
85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068,733
86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9,968,574
87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9,486,890
8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065,377
8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864,254
90	母親的抉擇	18,062,266
9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055,512
9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7,543,485
93	協青社	16,442,528
9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375,826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113,857
96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554,215
97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103,709
98	監護者	13,799,756
99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460,707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208,121
101	懷愛會	13,027,559
102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2,993,193
10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2,237,022
10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2,000,143
105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10,394
106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1,758,297
107	蓬瀛仙館	11,473,478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228,181
109	通善壇安老院	11,077,458
110	香港互勵會	11,058,234
111	和諧之家	11,056,344
112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0,982,299
11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924,808
1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632,34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9-20 年度
		津助撥款 ^[註 1] (實際) (元)
11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459,951
116	美中浸信會	8,910,955
11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436,055
118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071,144
11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695,869
120	香港紅十字會	7,629,648
121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169,410
122	義務工作發展局	7,168,821
123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20,934
124	九龍城浸信會	6,027,214
12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970,692
12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848,526
127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808,423
128	國際婦女會	5,777,219
129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768,121
130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33,803
131	香港基督少年軍	5,730,819
132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726,290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08,797
134	中華便以利會	5,672,847
135	香港勵志會	5,634,265
136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633,002
13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27,562
138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14,018
1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485,935
140	香港復康力量	5,440,242
14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5,229,774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83,149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166,336
144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686,984
145	安徒生會	4,330,574
14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96,927
14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939,518
148	聖母潔心會	3,612,425
149	思拔中心	3,533,919
150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66,083
15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08,579
152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960,786
153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864,493
15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810,442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9-20 年度</u>
		<u>津助撥款^[註 1](實際)</u> <u>(元)</u>
155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744,976
156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676,021
157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90,285
158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539,623
159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50,955
160	五邑工商總會	1,852,447
16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781,093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760,742
16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558,675
164	靈光教會	1,409,916
	總數^[註 2]	18,476,035,962

[註 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0-21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0-21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 (實際)</u> <u>(元)</u>
1	東華三院	1,794,019,874
2	香港明愛	1,359,593,568
3	保良局	1,159,108,638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21,850,898
5	香港耀能協會	654,910,262
6	鄰舍輔導會	595,964,500
7	救世軍	583,916,515
8	仁濟醫院	538,341,645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33,283,226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26,110,779
11	協康會	504,051,872
12	匡智會	500,792,927
13	香港家庭福利會	449,630,212
14	扶康會	431,947,855
1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17,412,304
16	聖雅各福群會	401,789,889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1,014,562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399,518,961
1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90,956,952
2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81,442,682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66,694,289
22	基督教靈實協會	357,545,620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0,798,821
24	博愛醫院	294,718,042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	286,529,105
26	香港青年協會	280,870,812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43,137,091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0,292,524
29	香海正覺蓮社	233,437,0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7,873,762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25,565,555
32	薺色園	216,517,994
33	香港盲人輔導會	169,426,887
34	仁愛堂	152,339,136
35	香港善導會	146,997,29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 ^[註1] (實際) (元)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8,712,577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122,536,253
38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0,827,333
39	九龍樂善堂	109,592,277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08,651,142
41	香港神託會	104,535,942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0,451,615
43	伸手助人協會	97,424,404
4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84,637,442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8,350,458
46	利民會	77,416,139
47	循道衛理中心	77,000,961
4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5,690,934
49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4,450,601
50	香港扶幼會	72,260,544
51	志蓮淨苑	71,018,760
52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68,949,580
5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68,493,238
54	香港佛教聯合會	66,492,568
55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845,564
56	香港傷健協會	61,715,195
57	圓玄學院	52,162,194
58	香港童軍總會	50,591,366
5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0,523,263
60	香港中國婦女會	49,978,394
61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8,477,492
62	鐘聲慈善社	48,084,173
6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268,104
64	青松觀有限公司	45,285,190
65	旺角街坊會	44,859,104
66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4,318,790
67	竹園區神召會	42,520,404
68	香港復康會	41,759,083
69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9,659,780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7,875,461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377,862
7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3,936,202
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3,540,803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2,476,850
75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2,362,862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 ^(註1) (實際) (元)
76	鳳溪公立學校	32,336,183
77	善牧會	28,069,668
78	香港菩提學會	27,554,289
79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189,220
80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4,062,386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759,801
82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23,156,840
83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162,893
84	母親的抉擇	21,380,487
85	香港循理會	21,227,080
8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1,181,800
8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668,564
88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480,695
8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234,379
9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964,537
91	監護者	18,843,417
9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8,580,589
93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133,224
94	協青社	16,344,948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230,743
9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525,564
9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461,096
9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4,125,831
99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029,297
10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635,173
101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541,791
102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297,293
10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267,652
104	懷愛會	13,053,198
10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2,849,892
10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22,520
107	和諧之家	11,498,018
108	蓬瀛仙館	11,391,958
109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294,655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1,276,200
111	香港互勵會	11,053,948
112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013,031
11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019,597
11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895,127
115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679,50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 ^(註1) (實際) (元)
116	美中浸信會	9,061,100
11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565,892
118	香港紅十字會	8,435,824
11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8,117,699
12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112,343
121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341,124
122	義務工作發展局	6,630,713
123	香港基督少年軍	6,368,431
12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56,923
12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262,995
126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192,507
127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097,191
128	九龍城浸信會	6,036,343
129	國際婦女會	5,832,527
130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817,518
13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764,560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57,854
13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5,740,951
134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01,708
1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697,053
136	香港勵志會	5,674,846
137	中華便以利會	5,671,754
13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38,269
139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28,589
14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554,630
141	香港復康力量	5,479,237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86,936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120,463
144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5,059,532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537,660
146	安徒生會	4,466,114
14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68,858
148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041,006
149	聖母潔心會	3,958,139
150	思拔中心	3,871,880
15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84,561
152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35,605
153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247,102
154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173,382
155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140,400

2020-21年度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註1] (實際)
		(元)
15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062,643
157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867,344
158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82,145
159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935,698
160	五邑工商總會	1,920,252
161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913,315
162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71,561
16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613,865
164	靈光教會	1,538,832
	總數^[註2]	20,396,641,928

[註 1]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1-22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1-22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u> <u>(修訂預算)</u> <u>(元)</u>
1	東華三院	1,882,994,457
2	香港明愛	1,413,739,654
3	保良局	1,249,238,265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18,121,111
5	香港耀能協會	664,612,197
6	鄰舍輔導會	618,497,164
7	救世軍	604,629,527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88,317,091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70,379,683
10	仁濟醫院	541,533,346
11	匡智會	531,226,683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0,282,010
13	協康會	501,393,919
14	聖雅各福群會	452,271,367
15	扶康會	441,941,035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40,147,564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15,761,006
18	基督教靈實協會	411,835,028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07,339,956
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04,734,732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1,271,443
2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95,789,712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69,540,125
24	博愛醫院	296,214,827
25	香港心理衛生會	293,091,083
26	香港青年協會	282,885,271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56,215,717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3,209,030
29	香海正覺蓮社	241,705,916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8,814,581
31	嗇色園	219,475,027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18,842,763
33	仁愛堂	190,896,372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70,020,843
35	香港善導會	149,917,430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0,485,447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129,305,685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2,495,322
39	九龍樂善堂	116,644,657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1,599,469
41	香港神託會	104,458,705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2,464,788
4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98,399,602
44	伸手助人協會	97,608,436
45	循道衛理中心	89,639,330
46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8,406,347
47	利民會	77,568,252
4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6,158,580
49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5,160,398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2,949,263
51	香港扶幼會	72,374,676
52	志蓮淨苑	71,213,853
5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0,976,872
54	香港佛教聯合會	66,310,826
55	香港傷健協會	64,439,731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876,172
57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61,417,370
58	圓玄學院	52,118,950
59	香港童軍總會	51,228,528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0,477,512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49,957,296
62	鐘聲慈善社	47,960,054
63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7,640,741
6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156,467
65	青松觀有限公司	45,619,711
66	旺角街坊會	45,508,836
6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4,141,489
68	竹園區神召會	43,017,072
69	香港復康會	40,596,555
7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8,880,379
71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8,041,634
72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442,145
7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3,240,525
74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3,126,879
75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2,652,914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76	鳳溪公立學校	32,038,113
77	善牧會	28,052,150
78	香港菩提學會	27,686,865
79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602,297
8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5,089,627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687,858
8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3,264,930
83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3,122,140
8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761,748
85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310,054
86	香港循理會	21,236,059
87	母親的抉擇	21,060,544
88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670,954
89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549,989
90	監護者	19,900,156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330,793
9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999,349
93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8,749,923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168,132
95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7,809,371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195,123
97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771,913
98	協青社	14,755,599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514,103
1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191,600
101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826,649
10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572,829
1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346,700
104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235,520
105	懷愛會	12,969,531
10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72,149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351,163
108	通善壇安老院	11,298,015
109	和諧之家	11,262,863
110	香港互勵會	11,092,650
11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017,416
112	蓬瀛仙館	10,949,695
113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0,866,776
114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086,529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11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939,812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715,090
117	美中浸信會	9,483,904
11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9,021,550
119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633,300
12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128,703
121	香港紅十字會	7,694,456
1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309,802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6,906,566
12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863,174
1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478,105
126	香港基督少年軍	6,443,526
127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053,346
128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024,529
12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966,557
13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838,646
131	國際婦女會	5,815,340
1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93,733
133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10,021
134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07,710
135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677,639
136	中華便以利會	5,675,788
137	香港勵志會	5,660,027
13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51,450
139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35,185
140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627,767
1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568,023
142	香港復康力量	5,494,223
14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5,364,492
144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90,963
14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093,055
14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844,547
14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361,510
148	安徒生會	4,351,866
149	聖母潔心會	4,262,122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58,453
151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984,095
15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908,551
153	思拔中心	3,898,828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1-22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1] <u>(修訂預算)</u> <u>(元)</u>
154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796,258
155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453,723
156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44,001
157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34,308
158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905,883
159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83,799
160	五邑工商總會	2,192,845
161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142,640
16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997,477
163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79,068
164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695,864
165	靈光教會	1,582,810
	總數 ^[註2]	21,435,060,408

[註 1]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2-23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暫定）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2-23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u> <u>(暫定)</u> <u>(元)</u>
1	東華三院	1,720,788,605
2	香港明愛	1,349,851,837
3	保良局	1,163,064,185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85,238,363
5	香港耀能協會	666,363,365
6	鄰舍輔導會	598,209,863
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72,972,377
8	救世軍	568,412,896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27,064,041
10	匡智會	526,882,127
11	香港家庭福利會	526,321,388
12	仁濟醫院	504,262,476
13	協康會	487,777,337
14	聖雅各福群會	438,709,207
15	扶康會	435,637,268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11,382,098
17	基督教靈實協會	404,113,259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399,496,965
19	新生精神康復會	397,109,821
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92,987,878
2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80,751,183
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3,198,312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50,364,904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87,847,946
25	香港青年協會	277,561,097
26	博愛醫院	263,322,879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55,046,797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0,052,144
29	香海正覺蓮社	224,397,849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1,733,975
31	嗇色園	200,443,487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79,125,042
33	仁愛堂	165,055,500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59,751,119
35	香港善導會	144,790,954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8,853,855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暫定)</u> <u>(元)</u>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0,574,765
38	九龍樂善堂	111,783,981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1,029,233
40	香港神託會	103,167,014
41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1,558,630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7,014,059
4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83,944,833
44	伸手助人協會	83,399,798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7,325,255
46	利民會	76,929,168
4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5,346,057
4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3,462,787
49	香港扶幼會	71,739,218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1,592,268
5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1,274,590
52	循道衛理中心	66,262,933
53	香港傷健協會	64,278,480
54	志蓮淨苑	63,985,465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60,001,253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8,719,740
57	香港童軍總會	50,691,970
58	香港中國婦女會	46,316,558
59	鐘聲慈善社	46,110,625
6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5,534,221
61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4,576,942
62	旺角街坊會	44,425,795
63	圓玄學院	43,486,381
64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2,435,851
65	竹園區神召會	40,731,797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0,465,263
67	香港復康會	39,764,161
68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8,080,141
69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5,602,516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4,854,026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436,836
72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3,740,008
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2,590,303
74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0,761,868
75	鳳溪公立學校	29,611,751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暫定)</u> <u>(元)</u>
7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8,287,606
77	善牧會	27,689,306
78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169,84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4,874,269
80	香港菩提學會	24,502,062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361,974
8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1,807,571
83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1,276,638
8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691,129
85	母親的抉擇	20,603,754
86	香港循理會	20,335,114
87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215,426
8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061,075
89	監護者	19,415,731
9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843,259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8,778,000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18,624,103
93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8,590,286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7,980,560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15,066,739
96	香港互勵會	14,869,497
97	協青社	14,649,958
98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057,164
99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704,695
10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3,572,445
101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459,228
102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2,809,498
103	懷愛會	12,762,323
10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729,788
10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1,547,688
106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1,437,003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203,561
108	和諧之家	11,160,943
10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0,851,445
110	蓬瀛仙館	10,813,652
11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778,189
112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638,041
113	通善壇安老院	9,611,770
114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9,508,583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暫定)</u> <u>(元)</u>
11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048,450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308,783
1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063,980
118	美中浸信會	8,051,626
119	香港紅十字會	7,646,143
120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457,276
121	義務工作發展局	6,855,843
12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802,862
12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735,838
124	香港基督少年軍	6,451,146
1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420,321
126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5,980,153
127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907,102
128	國際婦女會	5,764,378
12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738,028
130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21,065
13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699,390
132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638,003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629,431
134	中華便以利會	5,609,867
135	香港勵志會	5,587,831
136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579,435
137	香港西區浸信會	5,562,879
138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559,436
1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495,968
140	香港復康力量	5,449,507
14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22,851
14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045,293
14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830,811
14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146,293
145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948,462
14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928,275
147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871,842
148	思拔中心	3,864,332
149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3,823,420
150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763,393
151	安徒生會	3,564,156
15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418,779
153	聖母潔心會	3,417,120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暫定) (元)
154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08,766
155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06,813
156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316,914
157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882,932
158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58,556
15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76,225
160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66,425
161	五邑工商總會	1,770,512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699,621
163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620,281
164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325,832
165	靈光教會	793,010
	總數^[註2]	20,197,424,509

[註 1]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8-19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 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8-19 年度</u> <u>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u>
		[註 1] (元)
1	鐘聲慈善社	9,384,724
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255,438
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2,245,354
4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889,764
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758,065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634,682
7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316,196
8	中華便以利會	1,174,180
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133,347
10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123,035
1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21,561
1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934,550
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56,075
14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839,188
15	義務工作發展局	724,555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14,596
17	工業傷亡權益會	607,182
18	香港互勵會	587,987
1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76,204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45,785
21	鳳溪公立學校	537,466
22	香港西區浸信會	489,159
2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473,688
2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449,085
25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65,909
26	國際婦女會	335,175
2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260,373
2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38,282
29	通善壇安老院	184,762
30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11,587
3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75,185
32	五邑工商總會	44,148
	總數 ^[註 2]	34,887,284

- [註 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9-20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 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9-20 年度</u> <u>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u>
		<u>[註 1]</u> <u>(元)</u>
1	鐘聲慈善社	13,645,274
2	香港保護兒童會	6,110,637
3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615,205
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793,413
5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540,175
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485,267
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61,198
8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257,666
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62,769
10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075,916
11	義務工作發展局	1,068,064
12	中華便以利會	892,183
1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79,959
14	工業傷亡權益會	744,415
1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633,070
1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602,772
1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53,478
1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32,538
1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17,284
20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475,886
21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468,143
22	香港佛教聯合會	462,664
23	蓬瀛仙館	408,609
24	香港西區浸信會	338,498
25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38,197
26	鳳溪公立學校	264,771
2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0,578
28	香港復康力量	96,460
2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4,475
30	靈光教會	72,344
31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6,609
32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52,545
33	香港互勵會	52,421
	總數 ^[註 2]	41,603,480

- [註 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0-21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 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0-21 年度</u> <u>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u>
		<u>[註 1]</u> <u>(元)</u>
1	鐘聲慈善社	11,788,349
2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945,589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613,561
4	監護者	3,753,367
5	香港佛教聯合會	3,668,131
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448,714
7	保良局	3,001,381
8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590,152
9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2,395,656
1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280,842
11	蓬瀛仙館	2,089,799
12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31,295
13	協康會	1,800,570
14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614,370
15	香港扶幼會	1,609,665
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55,597
17	鄰舍輔導會	1,095,118
18	鳳溪公立學校	966,281
1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56,883
20	工業傷亡權益會	942,747
21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836,412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820,260
23	中華便以利會	724,171
24	國際婦女會	686,830
25	香港西區浸信會	626,190
2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622,486
2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89,772
28	思拔中心	579,686
2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34,731
30	義務工作發展局	530,421
3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520,202
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495,463
33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17,240
34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04,332
3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62,037
		<u>2020-21 年度</u>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u>
		<u>[註 1]</u> (元)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45,002
37	大坑坊眾福利會	184,963
3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123,649
3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75,580
40	香港互勵會	51,775
4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5,674
42	靈光教會	31,506
	總數 ^[註 2]	72,346,446

[註 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中，有關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離婚／分居家庭支援服務方面，請問當局：

1. 由2019年起過去3年，全港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每一間中心每年新增的個案數量、以及各中心累積跟進的個案數目；
2. 承上題，過去3年，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探視服務節數、交接服務節數、協助監督交接的分項數字為何；
3. 過去3年，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個案家庭提供的活動、以及小組數量為何；
4. 就兒童管養權、探視權、照顧及管束等事宜上，過去5年，當局每年新增的個案有多少，其中部門就此擬備了多少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5. 承上題，社會福利署就兒童管養權、探視權、照顧及管束等事宜上，過去5年每年重啟了多少宗個案；
6. 過去5年，社署人員有多少次在呈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後，需到法庭作供、以及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兒童管養及監管的個案；
7. 來年度就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離婚／分居家庭支援服務的人手及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至3. 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於2019年10月開展服務。過去3年每間中心的新增及累積跟進的個案數目、提供探視服務及交接服務的節數，以及舉辦活動及小組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4. 2017-18至2021-22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調查個案及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1年 12月底)
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調查個案數目 ^[註 1]	863	1 022	838	717	694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838	982	901	712	705

^[註 1] 一宗社會調查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名兒童。

5.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兒童管養權、探視權、照顧及管束等事宜重啟個案數目資料。
6. 2017-18至2021-22年度社署服務課社工出席法庭聆訊的次數及已處理涉及兒童管養及監管的個案表列如下：

項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1年 12月底)
社署社工出席法庭聆訊的次數 ^[註 2]	73	90	97	65	59
已處理涉及兒童管養及監管的個案數目	250	202	140	137	139

^[註 2] 包括出席排解子女糾紛聆訊及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聆訊。

7. 2022-23年度5間中心的預算開支約4,030萬元，每間中心設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及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為加強支援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社署也另外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加強支援涉及家庭暴力而又面臨分居／離異的父母，並為他們的子女提供兒童為本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當中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在2022-23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47.8億元。

表1：中心新增及累積跟進的個案數目

中心名稱	2019-20年度 (由2019年10月起)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	
	新增個案	累積個案 [註]	新增個案	累積個案 [註]	新增個案	累積個案 [註]
親和坊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九龍 東)	62	-	100	62	72	149
親和坊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港島)	38	-	91	38	63	100
親籽薈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88	-	45	88	75	79
「家兒 牽」共 享親職 支援中 心	37	-	36	37	66	55
童心圓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32	-	50	32	47	74
總數	257	-	322	257	323	457

[註] 累積個案是上一年度未完結而在該年度繼續跟進的個案。

表2：中心提供探視服務及交接服務^[註]的節數

中心名稱	2019-20年度 (2019年10月開始)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底)	
	探視服務 節數	交接服務 節數	探視服務 節數	交接服務 節數	探視服務 節數	交接服務 節數
親和坊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九龍 東)	83	76	470	381	646	936
親和坊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港島)	46	30	399	278	464	861
親籽薈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233	176	597	233	509	503
「家兒 牽」共 享親職 支援中 心	56	15	307	97	465	238
童心圓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79	25	322	205	307	169
總數	497	322	2 095	1 194	2 391	2 707

[註] 包括協助監督交接服務。

表3：中心舉辦活動及小組的數目^[註]

中心名稱	2019-20年度 (2019年10月開始)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底)	
	活動數目	小組數目	活動數目	小組數目	活動數目	小組數目
親和坊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九龍 東)	23	1	88	19	85	15
親和坊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港島)	14	3	71	13	67	13
親籽蒼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22	3	37	1	61	16
「家兒 牽」共 享親職 支援中 心	19	-	76	15	94	22
童心圓 共享親 職支援 中心	25	-	84	13	88	12
總數	103	7	356	61	395	78

[註] 中心在社會事件及疫情期間只能提供有限度活動及小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留意事項中，局方提及的監督購置處所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推行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現階段已購置的處所數量和已使用的資金總數為何？
2. 現階段正進行洽談的處所數量和所需的資金總數為何？
3. 現階段涉及購置處所的剩餘資金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洽購。社署2021-22年度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修訂預算為約4,400萬元。由於過早披露購置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影響政府當局的洽購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該項目的有關資料。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內。社署2022-23年度預留4.91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綜援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領取及新領失業綜援的家庭有多少，請以家庭人數列出有關數字；
2. 承上題，過去3年，在領取失業綜援6個月內脫離綜援網、改領職津等其他計劃的個案數目有多少；
3. 受惠於「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豁免計算健全綜援申請人所有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為資產的個案有多少，當局會否考慮延長並優化計劃，包括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等，以應對新一波疫情的打擊；
4. 當局未來將推出臨時失業支援，當局會否豁免有關失業援助金計算為資產；
5. 當局來年有何措施，以特別加強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培訓及就業？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19-20至2021-22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失業個案數目及新申請綜援失業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領取失業綜援6個月內脫離綜援網、改領職津等其他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3. 綜援計劃一直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2022年2月底有約18 600宗綜援失業個案，較2020年1月底疫情爆發初期的約12 600宗增加接近5成。由此可見，綜援計劃有效發揮安全網的作用，幫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

因應疫情，政府曾在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涉及兩項限時措施，包括：

- (i)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限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有關資產限額已在2021年6月1日回復至原來水平；以及
- (ii)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1年。有關措施的申請期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結。

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22年2月15日通過政府就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的撥款申請，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包括為短期失業人士提供一次性津貼。

- 4. 綜援申領人在基金下獲發的現金津貼(例如上述為短期失業人士提供的一次性津貼)會於獲發後24個月內豁免納入為資產。有關款項也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
- 5. 社署2020年4月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從而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其中，社署加強了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援助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同時也放寬了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交通、外出用膳等。

**表1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
(2019-20至2021-22年度)**

合資格 家庭成員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1	7 190	11 778	11 446
2	1 118	1 697	1 599
3	1 039	1 509	1 353
4	1 013	1 478	1 234
5	554	725	654
6或以上	335	389	364
總計	11 249	17 576	16 650

表2 新申請綜援失業個案數目(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新申請 ^[註] 綜援失業個案
2019-20	7 991
2020-21	16 377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4 945

[註] 如有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按次計算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需要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數目為何，佔0-6歲整體幼童的百份比多少；
2. 過去3年，各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3. 過去2年，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收到的個案有多少，當中多少是屬於兒童發展有關；
4. 在疫情及停課下，需要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家庭反映他們缺乏支援，令幼童錯過6歲以前的訓練黃金時間，當局來年度有否在服務及資源上作額外的支援，以幫助有關服務的兒童在停課或中心關閉時仍可以有所跟進及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吾，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過去3年，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年需要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兒童佔0-6歲整體幼童的百份比。
2. 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的表1a至1c。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故此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的表2。

3. 在2020-21及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曾接受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1 469及25 969。社署沒有備存屬於兒童發展有關的個案分類資料。
4. 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宣布有關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亦按疫情的發展、服務使用者的情況及其家長的意願，透過不同方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別訓練，如中心為本訓練、電子學習及家居訓練等，為有關兒童及其家長繼續提供支援。

**表1：2019-20至2021-22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6 124	7 795	8 725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577	3 678	3 79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1 937	1 907	1 916
特殊幼兒中心	1 976	2 113	2 099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1]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者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2：2019-20至2021-22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註1]**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 276	2 047	2 09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472	1 213	1 08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575	567	409
特殊幼兒中心	1 454	1 240	1 00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2]	-	-	-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1a：2019-20至2021-22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48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416	508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400	400
沙田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387	387	3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總計	3 771	3 888	3 984

表1b：2019-20至2021-22年度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5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觀塘	12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35	235
沙田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020	2 170	2 182

**表1c：2019-20至2021-22年度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8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3	12	1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0	13	13
沙田	11	10	10
大埔及北區	15	15	15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97	102	102

**表2：2018-19至2020-21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1]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2]	不適用	4.8	5.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6	11.2	8.0
特殊幼兒中心	18.4	17.5	19.9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3]	-	-	-

[註 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1-22 年度的數字。

[註 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

[註 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市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請問當局：

1. 請以職位、院舍及社區照顧為分類，列出現時及未來5年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業短缺的人手有多少；
2. 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計劃由開始至今，每年招收的學生、中途退出的學生、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仍在行業內的學生人數；
3. 當局會否參考此青年計劃，訂立以失業人士、中年人士加入護理行業的計劃，以吸引人入行；如會詳情為何；
4. 當局過去3年有何措施改善業界的薪酬待遇、請列出安老護理行業各個職位的每年平均薪金、工時、照顧長者比例、待遇等變化；
5. 當局來年度在培訓安老業人手上的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每個服務單位及每個職位的人手資料。社署2021年以問卷向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收集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資料，有關服務單位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職位均有空缺的情況。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資助服務單位前線照顧人員數目分別為7 405名個人照顧工作員、1 663名院舍服務員及1 132名家務助理員。相關職位空缺率分別為17.6%，14.0%及20.3%。

2. 社署自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每年錄取人數表列如下：

	啓航計劃					優化後的啓航計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止 2021年 12月底)
啓航計劃錄取人數 ^註	180	389	288	161	140	418	358

^註 營辦機構可利用往年因為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錄取超出該年度培訓名額的學員。

截至2021年12月底，啓航計劃在首5個年度共招收了1 158名學員，當中有603名學員已畢業，而552名學員則退出了計劃。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340名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啓航計劃自2020-21年度優化後，迄今共招收776名學員，269名學員已退出計劃。

3. 為吸引求職人士入職安老院前線護理職位和更有效對應業界的人力需求，僱員再培訓局調整「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的培訓及工時安排。參與「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的僱主同時會獲安排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申領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4. 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受資助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和家務助理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社署沒有備存安老護理行業各個職位的每年平均薪金、工時、照顧長者、待遇變化等資料。
5.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會向有關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以維持運作。有關計劃於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約9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男女家長比例為何及收入中位數為何；
- b. 現時各區的資助託兒服務的詳情，並按區議會分區及服務機構名稱以表列出每類託兒服務的名額及按服務形式劃分的數字、使用率、申請者由輪候至獲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服務人手與受託兒童平均比例；
- c.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各區的資助託兒服務名額，以及鼓勵有關機構開辦更多託兒服務培訓課程？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和男女家長比例的統計資料。截至2021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至於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相關數字摘錄於附件2及3。
- b. 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4。上述幼兒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在日間幼兒中心工作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4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在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讓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幼兒工作人員

人手比例提高至1：6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則提高至1：11名。

- c. 為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發展項目，例如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市區重建項目等，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除位於沙田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已於2021年3月投入服務，提供約100個服務名額外，在未來3至4年會繼續分階段增設9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約800個服務名額。此外，社署亦計劃透過購置物業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以提供更多社福設施，當中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各院校會按有關訓練的需求，調整訓練課程的名額。

於2021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個案數目

分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165
東區	882
離島	664
九龍城	1 368
葵青	1 752
觀塘	3 267
北區	1 561
西貢	503
沙田	2 206
深水埗	2 516
南區	384
大埔	828
荃灣	757
屯門	1 531
灣仔	94
黃大仙	1 555
油尖旺	1 077
元朗	2 665
總數	23 775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區議會 分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中西區	279	23.7	896	76.3	1 175
南區	483	21.2	1 790	78.8	2 273
離島	387	27.7	1 008	72.3	1 395
東區	1 013	24.2	3 170	75.8	4 183
灣仔	219	20.1	873	79.9	1 092
觀塘	1 659	21.0	6 251	79.0	7 910
黃大仙	1 057	21.6	3 844	78.4	4 901
西貢	738	24.0	2 343	76.0	3 081
九龍城	792	20.9	2 992	79.1	3 784
油尖旺	1 009	27.1	2 713	72.9	3 722
深水埗	1 245	21.9	4 442	78.1	5 687
沙田	1 533	25.1	4 580	74.9	6 113
大埔	564	21.7	2 033	78.3	2 597
北區	855	22.0	3 024	78.0	3 879
元朗	1 374	20.5	5 323	79.5	6 697
荃灣	818	27.3	2 174	72.7	2 992
葵青	1 506	25.0	4 518	75.0	6 024
屯門	1 352	22.8	4 571	77.2	5 923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區議會分區	單親人士數目	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註] (元)
中西區	1 175	29 210
南區	2 273	18 190
離島	1 395	15 000
東區	4 183	16 820
灣仔	1 092	22 000
觀塘	7 910	13 290
黃大仙	4 901	14 740
西貢	3 081	20 000
九龍城	3 784	14 600
油尖旺	3 722	15 290
深水埗	5 687	12 790
沙田	6 113	16 000
大埔	2 597	14 810
北區	3 879	13 450
元朗	6 697	14 200
荃灣	2 992	16 600
葵青	6 024	14 780
屯門	5 923	13 500

[註] 數字只包括居住於家庭住戶的單親人士。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 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1]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註2]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註2]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12	35	99	6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17	31	73	7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12	29	27	11
東區	64	100	413	50	24	31	189	7
灣仔	48	100	221	59	17	54	94	5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53	26	226	8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35	27	210	6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23	23	94	7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22	42	151	8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23	16	139	6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28	31	165	8
沙田	177	88	540	71	30	35	135	8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17	30	94	7
北區	51	100	416	47	17	37	82	6
元朗	64	100	424	84	33	32	122	8
荃灣	76	100	281	70	19	36	98	8
葵青	32	100	510	63	37	31	138	9
屯門	64	100	524	62	33	25	173	8
總數	852	97	7 873	54	452	31	2 309	7

[註1] 教育局提供的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暴力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2. 上述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3. 過去兩年，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4. 上述虐兒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5. 請列出現時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每間中心的人手資源分別為何？每間中心每年獲資助詳情為何？
6. 政府過去表示會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請問這措施進展為何？預期涉及金額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至4.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0及2021年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以及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及施虐者／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受虐兒童的關係表列於附件。
5.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婦女庇護中心和1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此外，

1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面對家庭危機困擾而需要尋求協助的個人及家庭成員提供支援服務。各中心每年的資助款項表列如下：

中心	2022-23年度預算撥款 (百萬元)
5間婦女庇護中心	42.1
1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8.6
1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2.0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 2017 年 2 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13/

6. 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社署已分別於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 月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另外，政府已於 2019-20 年度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 1,000 萬元。此外，社署從 2020 年 1 月開始向芷若園增撥資源，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 196 萬元。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種類	年份	
	2020年	2021年
身體暴力	2 055	2 203
性暴力	21	27
精神虐待	276	275
多種暴力	249	210
總數	2 601	2 715

(2) 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20年	2021年
丈夫	1 593	1 582
妻子	282	290
分居丈夫／前夫	128	136
分居妻子／前妻	26	17
異性同居情侶	372	446
同性同居情侶	7	19
前異性同居情侶	190	222
前同性同居情侶	3	3
總數	2 601	2 715

表2：保護兒童個案

(1) 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

種類	年份	2020年	2021年 ^[註1]
	身體傷害／虐待		389
疏忽照顧		201	275
性侵犯		313	448
心理傷害／虐待		10	9
多種虐待		27	42
總數		940	1 367

[註1] 在2021年，由於法庭曾審理嚴重虐待兒童的案件、政府在年中就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初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及加強有關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等，公眾及各持份者對保護兒童的關注因而增加，亦可能因此促使更多人呈報個案。

(2) 傷害兒童的人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2020年	2021年 ^[註2]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85	999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99	170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51	65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2	11
沒有關係的人	104	145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26	51
總數^[註3]	977	1 441

[註2] 在2021年，由於公眾及各持份者對保護兒童的關注增加而可能促使更多人呈報個案，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亦因應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增加而隨之上升。

[註3] 由於一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一名兒童及一名兒童可能被多於一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故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與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中，部門指有165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就此，請問部門：

1. 該些受「整筆過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名稱、服務地區及範圍，以及獲得資助的款額；
2. 以區議會劃分，請提供觀塘區和黃大仙區的社會服務單位中，有多少是由接受整筆過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營運，請提供該些服務單位受資助金額、單位的受聘人數，以及服務單位會址的狀況(自置物業、政府物業、租用私人物業、其他)，和其中在政府物業營運單位所須繳付的租金；
3. 承上題，在過去兩年抗疫下，上述在觀塘及黃大仙區的服務單位有否進行抗疫活動或服務，如有，請羅列相關的服務、項目及對象；
4. 上述在觀塘及黃大仙區的社會服務單位，過去兩年因疫情而暫停服務總共多少工作天，當局有否研判停止服務的安排，對接受服務的東九龍居民有多大影響；及
5. 針對第五波疫情在社區爆發，增加了市民在社區支援上的需要，當局來年度會否增加資源在提供社會服務上，並預留額外款項予各服務單位，進行與疫情有關的社會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2022-23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其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機構服務地區及範圍的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劃分接受整筆撥款的機構及福利服務單位的數目、受資助金額、受聘人數、服務單位會址的狀況，以及其中

在政府物業營運單位所須繳付的租金的資料。

3.及4. 過去兩年，社署因應疫情的發展及服務需要作出調整，並適時公布有關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讓市民知悉受資助服務單位的開放情況，並確保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如常運作，以減低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這些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包括住宿、長者家居照顧服務中的膳食、陪診、護理、藥物管理、協助個人清潔及購買生活必需物品等服務，以及嚴重殘疾人士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中的陪診、護理、藥物管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上述安排並沒有因應服務單位所在的地區而有區別。

5.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援機構及其員工在疫情下繼續提供服務。社署自2020年1月先後向受資助的服務單位、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合約院舍、以及私營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等發放了五輪特別津貼(首兩輪特別津貼為5,000元或3,000元，第三至第五輪則為10,000元或6,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惠及約3 600個服務單位，涉及撥款共約1.308億元。因應第五波疫情，社署向津助／資助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發放第六輪特別津貼(每間院舍按床位數目分別獲發28,000元、20,000元或12,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亦可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例如購買服務以維持院舍的運作)，惠及約3 700個服務單位，涉及撥款共約7,500萬元。

由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社署共31次向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資助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婦女庇護中心及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合共5 0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並向全港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合共超過2 400萬個口罩，供有需要的住客使用。此外，社署自2022年2月起向所有院舍派發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保護衣、N95口罩、眼罩、面罩、頭套、保護鞋套及手套等，以及向全港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2019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劑」，以支援院舍全力應對疫情。

鑒於個別院舍及家居服務隊有常規員工須自我隔離或接受檢疫而導致人手緊絀，社署分四輪向院舍及家居照顧服務單位發放「人手支援特別津貼」，讓院舍及家居照顧服務單位在有員工須接受強制檢疫或因確診而接受治療期間安排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以維持日常運作。特別津貼惠及約1 400個服務單位，第一輪特別津貼向服務單位批出約488萬元，第二輪至第四輪特別津貼預留約2.330億元供有關機構／服務單位申請。社署已擴大第三輪及第四輪「人手支援特別津貼」範圍以支援津助兒童住宿服務單位照顧強制檢疫中的院友。

此外，政府為肯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在抗疫的關鍵時期，不辭勞苦地照顧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並執行額外防疫措施，向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合資格員工發放「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社署經由院舍向合資格院舍員工發放每人每月2,000元

的特別津貼，為期五個月(即2022年2月至6月)。涉及撥款約4.4億元，預計1 100間院舍約4萬名員工受惠。

此外，在2022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如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檢疫／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社署會發放「院舍員工額外津貼」及「院舍額外特別津貼」。在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值勤的每名合資格員工可獲發每天500元的額外津貼；而院舍可獲發「院舍額外特別津貼」(每間院舍按床位數目分別獲發28,000元、20,000元或12,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加強照顧接受原址檢疫／隔離的院友。

2022-23年度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暫定)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2-23年度</u> <u>津助撥款</u> ^[註1] <u>(暫定)</u> <u>(元)</u>
1	東華三院	1,720,788,605
2	香港明愛	1,349,851,837
3	保良局	1,163,064,185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85,238,363
5	香港耀能協會	666,363,365
6	鄰舍輔導會	598,209,863
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72,972,377
8	救世軍	568,412,896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27,064,041
10	匡智會	526,882,127
11	香港家庭福利會	526,321,388
12	仁濟醫院	504,262,476
13	協康會	487,777,337
14	聖雅各福群會	438,709,207
15	扶康會	435,637,268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11,382,098
17	基督教靈實協會	404,113,259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399,496,965
19	新生精神康復會	397,109,821
2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92,987,878
2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80,751,183
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3,198,312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50,364,904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87,847,946
25	香港青年協會	277,561,097
26	博愛醫院	263,322,879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55,046,797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0,052,144
29	香海正覺蓮社	224,397,849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1,733,975
31	嗇色園	200,443,487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79,125,042
33	仁愛堂	165,055,500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59,751,119
35	香港善導會	144,790,954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8,853,855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0,574,765
38	九龍樂善堂	111,783,981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1,029,233
40	香港神託會	103,167,014
41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1,558,630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7,014,059
4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83,944,833
44	伸手助人協會	83,399,798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7,325,255
46	利民會	76,929,168
4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5,346,057
4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3,462,787
49	香港扶幼會	71,739,218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1,592,268
5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1,274,590
52	循道衛理中心	66,262,933
53	香港傷健協會	64,278,480
54	志蓮淨苑	63,985,465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60,001,253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8,719,740
57	香港童軍總會	50,691,970
58	香港中國婦女會	46,316,558
59	鐘聲慈善社	46,110,625
6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5,534,221
61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4,576,942
62	旺角街坊會	44,425,795
63	圓玄學院	43,486,381
64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2,435,851
65	竹園區神召會	40,731,797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0,465,263
67	香港復康會	39,764,161
68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8,080,141
69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5,602,516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4,854,026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436,836
72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3,740,008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2,590,303
74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0,761,868
75	鳳溪公立學校	29,611,751
7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8,287,606
77	善牧會	27,689,306
78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169,84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4,874,269
80	香港菩提學會	24,502,062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361,974
8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1,807,571
83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1,276,638
8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691,129
85	母親的抉擇	20,603,754
86	香港循理會	20,335,114
87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215,426
8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061,075
89	監護者	19,415,731
9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843,259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8,778,000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18,624,103
93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8,590,286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7,980,560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15,066,739
96	香港互勵會	14,869,497
97	協青社	14,649,958
98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057,164
99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704,695
10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3,572,445
101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459,228
102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2,809,498
103	懷愛會	12,762,323
10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729,788
10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1,547,688
106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1,437,003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203,561
108	和諧之家	11,160,943
10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0,851,445
110	蓬瀛仙館	10,813,652
11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778,189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2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638,041
113	通善壇安老院	9,611,770
114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9,508,583
11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048,450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308,783
1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063,980
118	美中浸信會	8,051,626
119	香港紅十字會	7,646,143
120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457,276
121	義務工作發展局	6,855,843
12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802,862
12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735,838
124	香港基督少年軍	6,451,146
1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420,321
126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5,980,153
127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5,907,102
128	國際婦女會	5,764,378
12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738,028
130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721,065
13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699,390
132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638,003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629,431
134	中華便以利會	5,609,867
135	香港勵志會	5,587,831
136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579,435
137	香港西區浸信會	5,562,879
138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559,436
1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495,968
140	香港復康力量	5,449,507
14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22,851
14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045,293
14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830,811
14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146,293
145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948,462
14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928,275
147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871,842
148	思拔中心	3,864,332
149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3,823,420
150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763,393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51	安徒生會	3,564,156
15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418,779
153	聖母潔心會	3,417,120
154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08,766
155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06,813
156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316,914
157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882,932
158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58,556
159	藍如溪盛成血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76,225
160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66,425
161	五邑工商總會	1,770,512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699,621
163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620,281
164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325,832
165	靈光教會	793,010
	總數^[註2]	20,197,424,509

[註1]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購置處所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推行情況，請問當局：

1. 當局至今購置的處所數目，面積，地址，成交價錢及呎價，未來用途及可提供服務日期為何；
2. 當局預計3年內需購置60多個物業作百多個個設施處所的時間表是否可能達致；有否考慮如購置不切的影響；
3. 未來5年，有多少來自公營房屋的樓面面積可用作社福用途，請列出有關每個項目的地點，項目面積，用途及可開展服務時間；
4. 當局有否考慮加大現時在公屋項目中，預留總樓面面積作為社福設施用途的比例，並考慮在私人住宅項目上也引入有關規定？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洽購。社署2021-22年度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修訂預算為約4,400萬元。由於過早披露購置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影響政府當局的洽購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該項目的有關資料。
- 2.及4. 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業主的叫價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內。社署2022-23年度預留4.91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購置處所是政府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短期策略。政府一直在各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中物色合適的用地；物色合適

的政府用地或空置處所(例如空置校舍)，更改作福利用途；以及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此外，政府近年已為多項福利設施制訂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將有關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在規劃未來公營房屋項目時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福利設施用途。

3. 有關來自新落成公營房屋項目內提供的福利設施項目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預計於2022-23至2026-27年度
來自新落成公營房屋項目內提供的福利設施
(截至2022年2月底)

(1) 預計2022-23年度^[註1]投入服務的設施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深水埗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舍(100個宿位)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名額)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0個名額) • 輔助宿舍(30個名額) • 展能中心(50個名額)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 •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60個名額)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 	4 750
沙田碩門邨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舍(150個宿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 輔助宿舍(30個名額) 	2 370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火炭駿洋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舍(100個宿位) • 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 • 兒童之家(30個宿位) 	2 030
上水彩園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舍(100個宿位) • 長者鄰舍中心(重置) 	1 430
柴灣柴灣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130
葵涌近荔景山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鄰舍中心(重置) 	300
粉嶺皇后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舍(150個宿位)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 長者鄰舍中心 • 幼兒中心(100個名額)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處 	4 290
屯門第 54 區第 3 及 4(東)號地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 • 幼兒中心(100個名額) 	1 360
屯門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 長者鄰舍中心 	670

(2) 預計2023-24年度^[註1]投入服務的設施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沙田恆泰路(欣安邨擴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老院舍(1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輔助宿舍(30個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	3 110
青衣青鴻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鄰舍中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重置)• 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	800
大埔頌雅路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老院舍(100個宿位)• 幼兒中心(92個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重置)	2 040

(3) 預計2024-25年度^[註1]投入服務的設施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東涌第100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長者鄰舍中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 620
大埔第九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鄰舍中心	300
青衣青康路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老院舍(15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100個名額)(重置)• 長者鄰舍中心(重置)•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重置)•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	3 770
屯門顯發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125個名額)(重置)	200

(4) 預計2025-26年度^[註1]投入服務的設施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油塘高宏苑(鯉魚門邨第四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老院舍(25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140個名額)(重置)長者鄰舍中心(重置)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重置)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2隊共200個名額)(重置)	5 430
觀塘曉明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老院舍(100個宿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名額)展能中心(5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3 240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R2-5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者鄰舍中心	300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R2-8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者鄰舍中心	300
將軍澳昭信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者鄰舍中心	300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屯門業旺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個名額) • 展能中心(50個名額)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80個名額) • 長者鄰舍中心 • 輔助宿舍 (兩間合共50個名額) 	2 360
屯門恆富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150 個名額) (重置) 	240
屯門第29區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院舍(100個宿位) 	1 100

(5) 預計2026-27年度^[註1]投入服務的設施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老院舍(100個宿位)長者鄰舍中心(重置)	1 660
觀塘宏照道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老院舍(100個宿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個名額)幼兒中心(100個名額)	1 970
元朗朗邊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者鄰舍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	930
觀塘宏照道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展能中心(5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100個名額)(重置)	1 050
啟德第1E區1號地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老院舍(250個宿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幼兒中心(100個名額)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少數族裔外展隊(重置設施)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重置)	4 970

公營房屋項目	預計於該年度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福利設施	福利設施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2] (平方米) (約)
荃灣大窩口道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幼兒中心 (60個名額)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個名額) 	620

[註1] 有關年度是指各項福利設施中個別最早可投入服務的預計年度，而其餘的設施亦會於其後陸續投入服務。

[註2] 社署是參照當時適用的相關設施明細表內訂定的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而規劃，而實際內部樓面面積會因應不同項目的建築佈局而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推行，為鄰舍提供具彈性的家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

(a) 每年各區使用照顧計劃的幼兒人數；

(b) 每年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保姆人數；

(c) 每年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保姆時薪；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人數及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
(2019-20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 服務獎勵金 (元)
中西區	40	411	20
東區	176	427	22
離島	16	305	20
九龍城	473	498	20
觀塘	52	502	21
葵青	88	574	21
北區	58	268	20
南區	29	181	20
西貢	114	746	19
深水埗	74	713	20
沙田	87	905	22
屯門	42	881	23
大埔	64	682	20
荃灣	56	661	20
灣仔	161	214	22
黃大仙	59	589	22
元朗	58	1 321	22
油尖旺	267	826	20
總計	1 914	10 704	-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人數及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
(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 服務獎勵金 (元)
中西區	46	341	25
東區	183	360	
離島	80	227	
九龍城	489	244	
觀塘	51	313	
葵青	41	421	
北區	54	303	
南區	28	151	
西貢	130	477	
深水埗	38	778	
沙田	49	614	
屯門	36	719	
大埔	69	521	
荃灣	43	288	
灣仔	114	209	
黃大仙	22	422	
元朗	32	1 114	
油尖旺	299	477	
總計	1 804	7 979	-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人數及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
2021-22年度(2021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 服務獎勵金 (元)
中西區	32	294	25
東區	58	365	
離島	88	413	
九龍城	515	535	
觀塘	56	308	
葵青	55	491	
北區	70	411	
南區	26	234	
西貢	135	452	
深水埗	49	867	
沙田	42	742	
屯門	31	635	
大埔	73	439	
荃灣	56	445	
灣仔	98	244	
黃大仙	45	544	
元朗	72	1 083	
油尖旺	314	619	
總計	1 815	9 1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安老服務方面：

1. 過去五年，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以及各類中心提供的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或自2021年8月起，interRAI –HC 9.3評估)之服務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17-18		
服務單位數目		
輔導個案服務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2018-19		
服務單位數目		
輔導個案服務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2019-20		
服務單位數目		
輔導個案服務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2020-21		
服務單位數目		
輔導個案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2021-22		
服務單位數目		
輔導個案服務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interRAI –HC 9.3評估”服務		

- 在2020-21及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伍、各隊的服務名額，以及每區的輪候人數。
- 有關輪候安老院舍的情況，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各類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2017-18 年	2018-19 年	2019-20 年	2020-21 年	2021-22 年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合約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護養院宿位					

- 過去五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 過去五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持有人人數、退出人數及涉及財務開支，請填寫以下表格：

	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參與計劃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		已退出試驗計劃		每年涉及開支金額
				曾使用社區券人數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曾使用社區券人數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2020/2021								
2021/2022								

-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服務地區	共同付款級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北區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17-18至2021-22年度，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提供的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或自2021年8月起，interRAI – HC9.3 評估)的服務數目載於附件1。

2. 2020-21至2021-22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伍及各隊伍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而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2020-21至2021-22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4。

3. 2017-18至2021-22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4。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7-18至2021-22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5。

社署沒有備存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每年合資格人數的資料，其他社區券使用情況的資料載於附件6。

過去5年的單位數目、提供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或自2021年8月起，interRAI－HC9.3評估)的服務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17-18		
服務單位數目	41	169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452	17 825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2 013	9 036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3 336	7 391
2018-19		
服務單位數目	41	169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447	19 121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88	8 989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3 243	7 965
2019-20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613	19 550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95	8 723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3 201	8 163
2020-21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672	20 70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78	8 718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3 059	8 117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1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3 470	22 497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29	8 462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interRAI－HC9.3評估服務(自2021年 8月起)	2 664	7 560

[註] 有關數字不包括個別以綜合模式為各類人士(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各區的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1-22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 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30	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3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20	35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20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35	45
	循道衛理中心	30	5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65	100
	東華三院	40	6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	40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5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0	7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75	105
	香港明愛	55	85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 協會	45	70
	香港明愛	40	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0	70
	鄰舍輔導會	40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50	70
	循道衛理楊震 社會服務處	45	70
西貢	香港明愛	40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70
	救世軍	25	35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 12月底)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10	1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5	1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90	145
	救世軍	90	145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0	45
	救世軍	35	45
	旺角街坊會	15	20
九龍城	東華三院	20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35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	6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	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5	20
	香港明愛	20	25
	薈色園	30	50
	鄰舍輔導會	15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30	40
沙田	香港明愛	50	8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部	50	8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70	105
	東華三院	60	8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0	50
	救世軍	30	5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 社康服務	40	70
北區	香港明愛	35	6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有限公司	40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	60
元朗	香港明愛	35	40
	鄰舍輔導會	25	35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於2021年 12月底)
	博愛醫院	40	60
	仁愛堂	35	4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0	9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0	11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0	14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70	1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70	120
屯門	仁愛堂	60	105
	鄰舍輔導會	55	100
總數		2 620	4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各區的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1-22年度)
(於2021年12月底)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242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26
東區	聖雅各福群會	192
	循道衛理中心	235
	東華三院	25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0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5
油尖旺	保良局	210
	東華三院	129
九龍城	東華三院	554
深水埗	香港明愛	3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90
	東華三院	132
黃大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05
	基督教靈實協會	668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552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5
沙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520
	東華三院	275
大埔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75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	190
元朗	保良局	101
	仁愛堂	225
屯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00
	保良局	201
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保良局	183
葵青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50
	保良局	520
總計		9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7-18	5 819	15
2018-19	7 930	18
2019-20	5 595	12
2020-21	4 243	9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4 137	6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7-18	3 568	10
2018-19	4 370	12
2019-20	4 519	11
2020-21	3 410	13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2 376	7

[註]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40	41	42	41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10	9	8	8
整體	24	24	21	19	20
護養院宿位 ^[註2]	24	25	27	22	23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申請人數、持有人數目、退出人數及資助金額

	累計申請社區券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2020-21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於2020年10月開展)	8 445	8 283	4 711	2 464	723	385	58.0
2021-22 (截至2021年12月底)	12 245	12 035	6 159	2 231	1 949	1 696	351.7 ^[註]

[註] 為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當中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

社區券使用者在各區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1年12月底)

服務地區	共同付款級別 ^[註]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東區	33	367	67	77	6	113	663
灣仔	3	28	6	3	1	9	50
中西區	3	70	10	10	3	27	123
南區	23	86	16	15	2	31	173
離島	4	10	2	2	0	2	20
觀塘	168	376	74	67	16	64	765
黃大仙	89	352	81	72	13	62	669
西貢	22	153	40	51	5	36	307
深水埗	46	124	13	21	4	26	234
九龍城	46	169	24	27	6	40	312
油尖旺	10	117	10	25	7	28	197
沙田	83	381	54	70	10	73	671
大埔	49	163	38	35	6	40	331
北區	26	115	28	19	4	20	212
葵青	126	343	67	70	10	33	649
荃灣	26	154	27	32	2	31	272
屯門	56	213	43	30	5	23	370
元朗	32	63	8	15	2	21	141
總計	845	3 284	608	641	102	679	6 159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1年4月1日起生效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170元至9,98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兒童服務方面：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已確立被虐事故的報告？請按懷疑施虐者身分提供懷疑及已確立個案數字。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獨立生活、被領養、家庭團聚、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等其他原因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平均入住日數及離開服務時的平均年齡為何？
3.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的預算是多少？預計立法後的服務量是多少？強化其他相關服務的預算是多少？預計相應增加的服務量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7至2021年收到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懷疑施虐者身份及已確立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施虐者身份		個案總數
	職員／照顧者	院友	
2017	3宗 (有1宗屬確立個案)	10宗 (有3宗屬確立個案)	13宗
2018	5 (有2宗屬確立個案)	10 (有5宗屬確立個案)	15宗
2019	4宗 (有1宗屬確立個案)	4宗 (有1宗屬確立個案)	8宗
2020	-	4宗 (有3宗屬確立個案)	4宗
2021	13宗 (有8宗屬確立個案)	9宗 (有5宗屬確立個案)	22宗

2. 過去5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3.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相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社署亦正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諮詢持分者。有關落實強制舉報機制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及離開時的平均年齡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22	43.6	18.5	22	31.1	17.0	20	68.6	17.4	20	66.8	19.1	25	83.1	18.4
被領養	34	17.4	2.1	22	16.8	2.8	18	16.3	2.6	30	22.1	2.7	34	14.7	2.4
家庭團聚	815	27.7	12.1	765	25.4	12.0	775	26.1	12	692	28.2	12.4	733	29	12.6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521	20.0	9.1	488	19.7	8.8	507	22.8	9.0	463	25.6	8.9	536	22.2	9.1
其他	49	22.9	15.8	62	15.7	15.2	81	25.5	15.7	64	24.5	14.3	66	31.3	14.5

[註]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對照，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照顧服務方面：

請列出過去五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於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列出。
5.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2. 過去5年，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因應服務種類繁多，社署只備存所有宿位平均成本的資料)，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載列於附件4，資助總額載列於附件5。
3. 輪候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列於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或撤回申請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4. 離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7。

5. 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載列於附件8。

表1：2017-2018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8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17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80	-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180	612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80	708	1 509	1 587	60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8-2019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60	58	100	-	8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520	8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	20	180	612	154
總計	2 558	3 879	582	991	828	128	708	1 509	1 587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9-20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46
觀塘	358	282	115	51	-	3	61	14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9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308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658	3 929	665	1 042	828	128	74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	3	101	14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9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308
深水埗	131	257	-	72	78	-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78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1-20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	3	101	14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9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365
深水埗	131	257	-	72	78	-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7-18至2021-2022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3.3	114.1	144.3	127.6	現時未有 資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78.0	185.6	160.5	156.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168.0	168.0	123.6	77.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4	68.1	68.4	6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6	10.0	9.9	13.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36.5	15.0	8.7	13.1	
輔助宿舍	56.4	39.0	47.3	71.8	
中途宿舍	6.9	6.0	5.4	4.7	
長期護理院	32.6	54.3	57.8	64.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 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1-22 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3]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17-18至2021-22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7-18 (實際)	15,370	8,236
2018-19 (實際)	16,336	8,910
2019-20 (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修訂預算)	18,015	12,311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現時收費

服務類別	現時每月收費 (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 (中度照顧級別) / 1,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7-18至2021-22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修訂 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8.7	327.8	350.2	369.8	400.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84.8	829.7	937.0	981.2	1,021.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130.6	139.4	146.8	170.0	205.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249.1	265.6	292.3	317.7	331.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6.5	164.8	181.0	178.9	179.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7.9	23.5	31.7	31.9	34.2
輔助宿舍	76.1	90.4	102.8	112.0	113.9
中途宿舍	205.4	211.6	220.3	228.8	230.1
長期護理院	278.0	297.7	311.0	309.8	308.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59.2	64.0	94.7	132.1	181.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7-2018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05	5	0.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521	18	0.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0	26	3.9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43	36	6.6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3	12	8.3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70	-	0.00%
輔助宿舍	1 938	5	0.26%
中途宿舍	602	2	0.33%
長期護理院	2 187	3	0.1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2：2018-2019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75	3	0.1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9	16	0.6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3	26	3.9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28	4.6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7	8	4.7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34	-	0.00%
輔助宿舍	2 126	4	0.19%
中途宿舍	602	1	0.17%
長期護理院	2 431	7	0.2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3：2019-2020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6	0.2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9	1.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28	5.1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40	6.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20	13.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50	-	0.00%
輔助宿舍	2 203	10	0.45%
中途宿舍	617	7	1.13%
長期護理院	2 627	8	0.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4：2020-2021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35	9	0.3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6	9	0.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8	4.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6	33	6.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8	15	12.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79	-	0.00%
輔助宿舍	2 247	1	0.04%
中途宿舍	506	-	0.00%
長期護理院	2 664	14	0.5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5：2021-2022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27	8	0.3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394	18	0.7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0	4	1.2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4	27	5.3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4	4	4.7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105	-	0.00%
輔助宿舍	2 349	5	0.21%
中途宿舍	586	-	0.00%
長期護理院	2 662	8	0.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 6：2017-18 至 2021-22 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撤回申請的人數 ^[註]	輪候期間 撤回申請的 百分比
2017-18	10 969	621	5.66%
2018-19	11 709	547	4.67%
2019-20	11 714	736	6.28%
2020-21	11 466	762	6.65%
2021-2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 641	611	5.25%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表1：2017-18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7	4	8	17	8	1	153	3	1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1	1	-	-	-	1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2	56	-	8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1	4	-	98	-	8
家庭團聚	4	-	-	-	10	3	1	97	-	6
移居外地	-	-	-	-	-	-	-	1	-	-
去世	19	36	5	37	112	2	-	6	46	4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3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6
總數	40	44	9	45	140	18	7	411	49	4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8-19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28	21	-	1	17	21	2	109	9	1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4	7	-	-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2	-	-	-	-	-	75	2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7	-	85	-	2
家庭團聚	6	1	1	1	8	2	5	101	2	10
移居外地	-	-	-	-	-	-	-	-	-	-
去世	14	34	8	25	121	3	-	11	46	17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4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8
總數	52	65	9	27	146	33	11	381	59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9-20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3	19	2	4	30	7	-	96	2	27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	6	-	-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9	-	2	-	2	1	47	2	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14	-	86	-	3
家庭團聚	6	2	2	1	2	12	7	109	2	17
移居外地	-	1	-	-	-	-	-	3	1	-
去世	28	34	10	47	113	6	-	9	53	11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3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3	-	-	-	-	-	-	41	-	7
總數	70	71	14	54	145	41	11	391	60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0-21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2	29	4	3	17	26	-	128	2	5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	2	-	-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5	-	2	-	1	-	60	3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1	-	-	-	-	7	-	81	1	7
家庭團聚	1	-	1	-	8	4	3	96	2	56
移居外地	-	-	-	-	-	-	-	-	-	-
去世	21	41	11	38	120	2	-	5	74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7	1	-	-	-	1	-	43	-	20
總數	62	78	16	43	145	41	3	413	82	15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1-22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29	28	6	2	35	22	-	126	5	30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	6	-	-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3	6	-	2	1	1	-	71	1	10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3	-	69	-	4
家庭團聚	11	2	4	1	5	4	2	85	3	29
移居外地	-	-	-	-	-	-	-	-	-	-
去世	17	90	26	31	92	-	-	5	29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8	-	-	-	-	3	-	37	-	8
總數	68	132	36	36	133	33	2	393	38	9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7-18至2021-22年度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巡查次數	53	86	91	141	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方面：

- 過去5年，15至64歲正領取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為何？
-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建全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過去5年，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17-18至2021-22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按類別劃分的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則載於附件表3。同期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率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4。

表1 領取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
2017-18	13 094
2018-19	12 442
2019-20	14 767
2020-21	21 677
2021-22 (於2021年12月底)	19 798

表2 按類別劃分的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60至64歲受助人數目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及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100%	需要經常護理
2017-18	15 188	8 836	1 245
2018-19	14 381	9 399	1 311
2019-20	13 284	9 611	1 326
2020-21	13 843	10 167	1 422
2021-22 (於2021年12月底)	12 640	10 194	1 412

表3 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7-18	152 773	265 811	1,211
2018-19	147 540	253 961	1,331
2019-20	144 329	245 942	1,323
2020-21	150 293	255 732	1,498
2021-22 (於2021年12月底)	145 425	244 355	1,509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4 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率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017-18至2021-22年度)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7-18	133 920 (87.7%)	1,145	18 853 (12.3%)	3,600
2018-19	127 513 (86.4%)	1,255	20 027 (13.6%)	3,600
2019-20	124 801 (86.5%)	1,248	19 528 (13.5%)	3,600
2020-21	133 727 (89.0%)	1,416	16 566 (11.0%)	4,500
2021-22 (於2021年12月底)	127 574 (87.7%)	1,418	17 851 (12.3%)	4,500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去年公布了，由勞福局局長委任的專責小組已完成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發表檢討報告。專責小組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包括現行向機構撥款的計算方法，應予以保留，並在五個領域提出30項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制度，就有關建議：

1. 是否有為執行五個領域各項建議而預留款項？如有，會預留多少款項及細節為何？
2. 過去10年，政府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少整筆撥款資助？
3. 現時有多少社工的薪酬是低於社福界薪酬制度的中位數，及所佔合約社工的百分比？
4. 就以下17種服務，過去5年社署的估計資助人手編制，及機構實際人手編制以及按相關公務員薪級表來推算員工薪酬

	社署估計 資助人手 編制	機構實際 資助人手 編制	按初點 薪金基 準分別 計算及 實際員 工薪酬	按中點 薪金基 準分別 計算及 實際員 工薪酬	按最高點 薪金基 準分別 計算及 實際員 工薪酬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HMMH)					
兒童之家 (SGH)					
長者鄰舍中心 (NEC)					

	社 署 估 計 資 助 人 手 編 制	機 構 實 際 資 助 人 手 編 制	按 初 點 薪 金 基 準 分 別 計 算 估 計 員 工 薪 酬	按 中 點 薪 金 基 準 分 別 計 算 估 計 員 工 薪 酬	按 最 高 點 薪 金 基 準 分 別 計 算 估 計 員 工 薪 酬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HSMH)					
護理安老院 (C&A)					
綜合青少年服 務中心 (ICYSC)					
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 (IFSC)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ICCMW)					
特殊幼兒中心 (SCCC)					
早期教育及訓 練中心 (EETC)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 (DE)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HCS)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IVRSC)					
展能中心 (DAC)					
寄養服務 (FC)					
地區青少年外 展社會工作隊 (DYOT)					
長者地區中心 (DECC)					

5. 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自訂員工的薪酬架構及薪酬表，員工職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另外，員工的年資在轉工或新入職時

又未必會全獲承認，政府有否考慮加強檢討中點薪金撥款基準，讓非政府機構員工薪酬可跟足政府薪酬架構及薪級表？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於2021年7月完成，檢討報告分別在下列5個領域提出了30項建議，包括(一)福利服務質素；(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三)財務規劃；(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在2022-23年度起逐步落實各項建議。就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社署會在政府財政許可的前提下，按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
2. 過去5年，社署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整筆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金額 (億元)
2017-18 (實際)	130.57
2018-19 (實際)	146.25
2019-20 (實際)	168.36
2020-21 (實際)	185.41
2021-22 (修訂預算)	195.43

- 3.及4.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實際人手編制或員工薪酬資料，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估計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5.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中點薪金的撥款基準是社署用作計算機構可獲撥款的參考，而非用來規限機構的薪酬安排。現有安排的目的是讓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手，配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發展策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抗疫安排：

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打算如何在疫情下支援弱勢社群及低收入家庭？政府會否在防疫抗疫基金中預留資源為以下人士提供津貼？如會，具體計劃、金額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I. 接受居家隔離的低收入家庭

II. 接受居家隔離的獨居長者

III. 未能使用長者日間照顧中心或托兒服務的家庭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及服務需要作出調整，並適時公布有關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讓市民知悉受資助服務單位的開放情況，並確保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如常運作，以減低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這些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包括住宿、長者家居照顧服務中的膳食、陪診、護理、藥物管理、協助個人清潔及購買生活必需物品等服務，以及嚴重殘疾人士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中的陪診、護理、藥物管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資助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課託中心仍會開放，為個別照顧子女有困難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而特殊幼兒中心也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為兒童提供個別訓練。

此外，《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也作相若安排。有關建議所需撥款已被納入2022-23年度預算，在立法會通過《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社會福利署會盡早發放社會保障額外款項。政府會繼續留意疫情發展，適時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現有服務名額、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及中位數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為何；
2. 過去3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服務使用者年齡為何；及
3. 請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過去3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過去3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每年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及中位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的統計資料。
2. 過去3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因應服務種類繁多，社署只備存所有宿位平均成本的資料)，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5。

3. 過去3年，以上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6，服務使用人數載列於附件7。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社署沒有就以上服務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的統計資料。

2019-20至2021-22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929	4 060	4 06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58	2 800	2 80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42	1 132	1 132
輔助宿舍	744	784	80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1 018	1 018	1 26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至2021-22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預計增加 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 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 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 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 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 服務名額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52	50	131	131	-	-
中度弱 智人士 宿舍	100	100	142	142	-	-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51	51	90	90	-	-
輔助宿 舍	36	36	60	40	50	20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300	158	300	- [註1]	300	246

[註1]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了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院舍人手、設備及空間的計劃，亦令院舍難以如期騰空宿位作買位之用，因此影響買位計劃的進度。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於2019-20至2021-22年度維持不變。社署已預留新的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

2019-20至2021-22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註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0.5	156.1	現時未有資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4.3	1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4	64.3	
輔助宿舍	47.3	71.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3]	8.7	13.1	現時未有資料

[註 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1-22 年度的數字。

[註 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至2021-22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9-20 (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修訂預算)	18,015	12,311

表 1：2019-2020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3	346	974	990	899	531	90	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	145	514	670	780	391	69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232	213	158	177	163	53	14
輔助宿舍	4	70	150	207	209	64	5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	24	79	206	267	190	29	2

表 2：2019-2020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7	29	69	2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輔助宿舍	1	66	167	206	224	74	5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表4：2020-202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8	19	60	4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334	973	1 036	939	602	139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7	161	523	707	789	476	97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	239	228	193	195	168	77	16
輔助宿舍	2	60	182	218	230	79	6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	33	95	268	380	275	48	1

**表6：2021-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6	23	50	47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 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69	39	14	20	4	1	-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0	22	12	7	-
觀塘	45	86	57	19	19	14	2	-
黃大仙及西貢	47	129	55	23	22	19	2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6	82	44	24	16	4	3	-
深水埗	31	53	39	11	19	8	1	-
沙田	25	69	36	14	13	10	3	-
大埔及北區	38	99	32	8	6	5	4	-
元朗	42	105	33	25	25	12	2	-
荃灣及葵青	41	97	61	35	25	17	2	-
屯門	22	61	64	27	30	20	1	-
總計	395	938	504	220	217	125	28	-

表2: 2020-2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6	83	36	22	12	6	2	-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	-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3：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3	57	36	17	16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89	50	17	17	10	7	-
觀塘	38	92	54	21	21	11	3	-
黃大仙及西貢	46	133	57	19	20	21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84	35	20	16	4	3	-
深水埗	27	61	31	18	15	11	1	-
沙田	26	63	39	9	11	8	4	-
大埔及北區	42	95	40	9	12	3	4	-
元朗	45	110	43	21	22	17	2	-
荃灣及葵青	36	88	51	29	29	15	6	-
屯門	27	52	56	32	21	28	3	-
總計	387	924	492	212	200	142	36	1

表4：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0	71	37	19	20	4	1	-
東區及灣仔	25	69	68	40	14	14	1	-
觀塘	32	94	47	44	31	16	2	-
黃大仙及西貢	64	119	62	29	28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51	42	28	20	9	1	-
深水埗	34	56	40	25	22	5	1	-
沙田	23	71	65	33	20	2	2	-
大埔及北區	32	72	44	27	21	6	-	-
元朗	47	79	43	15	22	6	-	-
荃灣及葵青區	34	101	72	32	31	15	1	-
屯門區	40	80	57	30	9	2	-	-
總計	415	863	577	322	238	92	9	-

表5：2020-21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0	73	30	22	17	6	1	-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	-
荃灣及葵青區	37	107	66	32	34	16	1	-
屯門區	47	85	57	30	8	2	-	-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6：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6	70	32	18	16	7	-	-
東區及灣仔	23	64	63	35	25	11	1	-
觀塘	48	104	51	32	30	10	2	-
黃大仙及西貢	64	115	61	33	23	12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0	63	48	28	19	9	1	1
深水埗	44	58	35	24	13	6	1	-
沙田	35	68	65	37	19	5	2	-
大埔及北區	45	73	59	25	22	8	1	-
元朗	46	96	52	24	18	5	1	-
荃灣及葵青區	45	102	74	36	28	18	1	-
屯門區	48	92	52	37	8	3	-	-
總計	474	905	592	329	221	94	11	1

表 7: 2019-20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9	3	1	-
東區及灣仔	8	6	2	8	15	7	2	-
觀塘	6	5	1	8	14	1	2	-
黃大仙及西貢	15	14	2	8	19	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5	5	11	25	8	-	-
深水埗	8	3	3	6	11	4	-	-
沙田	8	1	5	8	22	5	-	-
大埔及北區	17	10	7	6	22	7	5	1
元朗	10	17	2	8	8	1	1	-
荃灣及葵青	13	10	4	9	19	7	1	-
屯門	6	9	-	3	11	9	3	-
總計	101	88	40	83	195	57	16	1

表 8: 2020-21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	-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
觀塘	7	3	2	5	15	1	1	-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4	3	10	18	5	-	-
深水埗	7	1	4	6	6	5	-	-
沙田	10	2	2	4	14	7	-	-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
屯門	4	6	2	3	13	5	3	-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

表9：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4	6	23	11	-	-
東區及灣仔	9	3	-	11	9	1	-	-
觀塘	8	4	3	5	19	2	1	-
黃大仙及西貢	15	8	5	4	16	7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3	1	9	15	5	-	-
深水埗	9	1	4	2	11	3	-	-
沙田	11	2	4	6	14	7	-	-
大埔及北區	16	4	4	8	13	5	2	-
元朗	11	11	3	4	12	2	1	-
荃灣及葵青	10	10	5	8	24	7	5	-
屯門	8	3	-	4	14	6	1	-
總計	110	57	33	67	170	56	11	-

表10：2019-20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8	32	43	34	32	8	1	-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	-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	-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	-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	-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	-
荃灣及葵青區	31	60	73	56	39	10	1	-
屯門區	17	52	66	38	30	7	-	-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

表11：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	-
沙田	7	44	58	63	20	8	-	-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	-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	-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	-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

表12：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44	57	48	46	13	1	-
東區及灣仔	3	32	31	44	27	9	-	-
觀塘	33	65	56	35	32	15	1	-
黃大仙及西貢	31	63	88	59	45	2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27	22	17	20	10	1	-
深水埗	13	31	42	25	28	9	1	-
沙田	14	44	66	62	19	9	1	-
大埔及北區	17	78	71	46	27	4	-	-
元朗	28	54	63	36	30	3	-	-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3	41	15	1	-
屯門	24	53	65	49	27	12	-	-
總計	209	552	646	474	342	120	6	-

表 13: 2019-20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	-
東區及灣仔	-	1	3	2
觀塘	1	2	7	-
黃大仙及西貢	2	2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1	-
深水埗	-	-	2	1
沙田	-	2	2	-
大埔及北區	3	2	3	-
元朗	-	-	2	1
荃灣及葵青	1	-	4	-
屯門	-	-	1	-
總計	9	11	2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14: 2020-21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
東區及灣仔	-	1	2	4
觀塘	1	2	14	-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2	-
深水埗	1	1	4	-
沙田	-	2	6	-
大埔及北區	3	1	5	-
元朗	-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
屯門	-	2	1	-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5: 2021-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	2	-
東區及灣仔	-	1	1	2
觀塘	1	5	17	-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4	2
深水埗	3	2	6	-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3	2	2
元朗	1	5	3	-
荃灣及葵青	2	-	3	2
屯門	-	3	-	-
總計	17	30	48	1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至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854	3 960	4 04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80	2 715	2 7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10	1 073	1 121
輔助宿舍	709	743	77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798	962	1 10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small>[註]</small>	127	128	12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及宿位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2.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3. 請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過去3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為何；
4. 過去3年，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列作「非活躍」個案人數為何；
5. 過去3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服務編配的人數為何；
6. 過去3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及
7. 過去3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及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2019-20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實際共增加2 740個。各類院舍提供的資助服務名額的資料及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 2019-20至2021-22年度各類安老院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3。
3. 2019-20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4。

4.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總人數如下：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16 104	18 785	27 918 ^[註]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 2021 年 7 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機制)。在此之前，只有正在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才可以將他們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更新機制後，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不論是否正在輪候、使用或已離開社區照顧服務，均可因應其意願，經由負責工作人員將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5. 2019 至 2021 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服務編配的人數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 333	2 259	3 390

6. 2019 至 2021 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 963	4 898	4 445

同期，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 082	2 126	1 838

7. 2019 至 2021 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120	69	189
自行退出服務	309	315	377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13	7	16
逝世	3 659	3 813	4 028
總計	4 101	4 204	4 610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2019 至 2021 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19	4	1
自行退出服務	19	23	1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1	-	-
逝世	1 019	1 144	1 283
總計	1 058	1 171	1 303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
(2019-20至2021-22年度)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註1]	15 426	15 441	15 450
津助護養院	1 574	1 574	1 574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87	286	283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2 616	2 690	2 78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3]	8 616	9 315	10 253
總數	28 519	29 306	30 344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宿位數目不包括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41	42	4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9	8	8
整體	21	19	20
護養院宿位 ^[註2]	27	22	23

[註1]

過去 3 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 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至2021-22年度)**

服務類別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 年度 (元)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7,373	18,139	18,111
護養院 ^[註]	24,979	25,966	25,749
合約安老院舍	19,006	20,973	21,25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4,315	15,808	15,974

[註] 護養院包括津助護養院及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表1：2019-20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131	1 571	3 702
70至79歲	3 953	3 979	7 932
80至89歲	7 122	11 311	18 433
90歲或以上	2 782	6 806	9 588
總計	15 988	23 667	39 655

表2：2020-21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907	1 497	3 404
70至79歲	3 754	3 852	7 606
80至89歲	6 444	10 098	16 542
90歲或以上	2 725	6 512	9 237
總計	14 830	21 959	36 789

表3：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718	1 256	2 974
70至79歲	3 315	3 111	6 426
80至89歲	5 233	7 661	12 894
90歲或以上	2 098	4 666	6 764
總計	12 364	16 694	29 0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本港虐兒個案急劇上升，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有具體計劃及開支用作預防虐待兒童的支援服務，從而達致及早介入，減低演變成虐兒的危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兒童因疫情而停課導致減少機會外出，變相更難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因此，就加強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所制定的實施細節、其所涉及的開支、推行的時間表和具體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22-23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47.8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專門預防虐待兒童服務的撥款分項數字。另外，社署在2022-23年度亦預留約300萬元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二)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相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社署亦正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工作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諮詢持分者。

有關落實強制舉報機制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將會在制定詳細實施計劃時擬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請問自計劃推出以來：

1. 每年申請津貼的數目，請按申請人的(a)住戶人數(b)申請工時，並以表分別列出每年情況。
2. 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為何?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全額／四分三／半額)劃分。
3. 上述計劃每年涉及資助額多少?
4. 自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兒童受惠，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劃分。
5. 請問過去三個年度，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人數為何?涉及金額有多少?請分別以表列之。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自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18年4月1日優化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由2016年5月3日至2022年2月28日，已接獲的低津／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工作時數的年度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批出津貼金額及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兒童津貼金額的年度分項數字則分別載於附件表三至表五。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政府已於2021年6月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所有申請均已處理完成。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個人交津計劃起接獲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的年度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六及表七。

表一

已接獲低津及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年度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1人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5 075	6 488	9 170	9 942
2人	6 568	6 017	15 997	20 186	25 246	23 017
3人	19 299	18 577	25 629	29 320	36 563	32 391
4人	27 329	26 119	34 036	38 660	46 824	42 553
5人	6 746	6 752	9 301	10 968	13 398	12 332
6人或以上	1 810	1 856	2 845	3 386	4 028	3 657
總數	61 752	59 321	92 883	109 008	135 229	123 892

註： 低津計劃不接受1人住戶申請。

表二

已接獲的低津及職津申請宗數按每月工作時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每月工作時數 ^註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單親住戶	非單親住戶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截至 2022年 2月28 日)
少於36 小時	少於144 小時	1 811	489	1 313	1 730	2 714	3 478
36小時 – 少於54小時	144小時 – 少於168小時	6 342	5 402	1 996	2 412	3 718	3 556
54小時 – 少於72小時	168小時 – 少於192小時			6 225	7 818	11 937	10 190
72小時或 以上	192小時或 以上	52 866	53 327	83 110	96 761	116 396	104 08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33	103	239	287	464	2 583
總數		61 752	59 321	92 883	109 008	135 229	123 892

註： 職津計劃下，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便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而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便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政府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實施限時安排，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132小時及192小時，便分別符合領取基本津貼、中額津貼及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分別維持在36小時、54小時及72小時。

至於前低津計劃，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須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則須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低津計劃不設中額津貼。

表三

成功獲批低津及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的受惠人數按獲批津貼類別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人數						總數
	單親住戶			非單親住戶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6-17年度	8 060	不適用 ^註	2 311	78 995	不適用 ^註	25 048	114 414
2017-18年度	9 412	不適用 ^註	2 358	84 687	不適用 ^註	25 794	122 251
2018-19年度	12 845	2 744	1 281	106 532	31 222	17 380	172 004
2019-20年度	15 194	2 784	1 314	125 990	34 315	18 119	197 716
2020-21年度	17 307	3 220	1 637	151 978	38 477	22 464	235 083
2021-22年度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14 540	3 256	1 929	135 523	40 827	26 960	223 035

註： 低津計劃不設3/4額津貼。

表四

批出低津及職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批出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2016-17年度	602,661,600元
	2017-18年度	678,719,700元
職津計劃	2018-19年度	1,190,013,550元
	2019-20年度	1,351,989,250元
	2020-21年度	1,797,458,250元
	2021-22年度 (截至2022年2月28日)	1,705,750,700元

表五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兒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兒童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2016-17年度	50 121	346,564,000元
2017-18年度	53 580	393,331,200元
職津計劃		
2018-19年度	70 023	653,911,500元
2019-20年度	79 654	734,637,750元
2020-21年度	91 946	1,005,757,300元
2021-22年度 (截至2022年2月28日)	87 431	989,685,900元

表六

已接獲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9-20年度 ^註	47 786
2020-21年度	40 262
2021-22年度	20 031
總數	108 079

註：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個人交津計劃。2019-20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包括由勞工處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接獲而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表七

批出個人交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批出津貼金額
2019-20年度 ^註	180,268,800元
2020-21年度	117,361,200元
2021-22年度	46,116,600元

註：包括由勞工處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接獲而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自2021年6月起，下降非單親住戶的每月工時要求。請問由2021年6月調整以來：

- (a) 請按申請人的(1)住戶人數及(2)每月平均工作時數，以列表形式列出申請宗數。
- (b) 請按獲批津貼類別(全額津貼、3/4額津貼及半額津貼)，以列表形式列出獲批宗數。
- (c) 平均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及(b) 政府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由限時安排開始適用起至2022年2月28日，已接獲的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工作時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成功獲批職津的宗數按津貼類別的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表三。
- (c) 由於每宗職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也各異，因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住戶盡早獲發津貼。

表一

已接獲的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1人	7 150
2人	16 078
3人	21 651
4人	27 577
5人	7 962
6人或以上	2 408
總數	82 826

表二

已接獲的職津申請宗數按每月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每月工作時數 ^註		已接獲申請宗數
單親住戶	非單親住戶	
少於36小時	少於72小時	909
36小時 – 少於54小時	72小時 – 少於132小時	1 635
54小時 – 少於72小時	132小時 – 少於192小時	9 557
72小時或以上	192小時或以上	68 24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482
總數		82 826

註： 限時安排下，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每月工作至少132小時，便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而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便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分別維持在36小時、54小時及72小時。

表三

成功獲批職津的宗數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津貼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宗數
全額津貼	42 556
3/4額津貼	13 187
半額津貼	8 101
總數	63 844

- 完 -